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食用菌產品綜合供應商。根據歐睿的資料，就產量而言，我們於2013年為中國杏鮑菇的第一大供應商及蘑菇的第七大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我們的食用菌業務經營呈垂直一體化，覆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多種加工食用菌產品。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從中國其他新鮮及加工食用菌供應商(彼等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加工及銷售價值鏈中的部分業務)中脫穎而出。我們亦為中國一家加工食品(如罐頭食品以及其他加工食品)的生產商。此外，我們現時亦於香港透過綠寶香港從事罐頭食品貿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我們的核心品牌及銷售，並主要分為兩種主要系列，即(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罐頭食品，例如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水果罐頭等，以及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及乾菇等。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當時福建綠寶食品於福建省漳州市首先開始生產罐頭食品。本集團於2009年開始商業化種植及銷售食用菌。我們歷史悠久的業務經營及高知名度的品牌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並令我們的品牌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包括於2012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於2013年獲中國罐頭工業協會授予「2013年度全國罐頭食品十大創新品牌」、於2011年及2014年獲農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授予「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獲中國罐頭工業協會授予「2011年度中國罐頭(出口)十強企業」及於2013年獲中國食用菌協會授予「全國食用菌產業化建設十強企業」。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遍佈中國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主要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銷售予中國經銷商，經銷商再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其次，我們亦直接向生產食用菌罐頭的中國加工菇類生產商銷售部分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向中國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該等貿易公司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位於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經銷商。我們主要向中國的經銷商銷售其他加工食品，彼等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轉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從策略上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種植基地選址於中國不同地區，且鄰近本地主要農產品中心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建立八處種植基地，包括(i)福建省漳州三處杏鮑菇基地及一處蘑菇及草菇基地；(ii)遼寧省丹東一處杏鮑菇基地；(iii)江蘇省常州一處杏鮑菇基地；及(iv)四川省成都兩處蘑菇基地。種植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1百萬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漳州建立兩處加工食品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設計年產量為26,220噸。

我們強大的研究開發團隊連同我們委聘從事研發的大學及機構的共同努力，令我們得以就食用菌工廠化種植方法及工序、加工食品生產方法及技術進行研究及推出新食用菌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從而滿足消費者的最新需求。我們已於我們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及杏鮑菇種植基地(均位於福建省漳州)設立兩所內部研發實驗室，使我們能夠改進我們的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加工食品生產技術。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於2012年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福建省食用菌工廠化栽培及精加工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我們已於2012年11月與中國食藥用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成立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就菌種、配方、種植工序及食用菌的深層加工及其他生物技術的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的質量。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有機食品的相關國家標準就於福建省漳州的角美種植基地種植的杏鮑菇獲得福建東南標準認證中心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GB14881-2013(HACCP體系認證)以及北京中合金諾認證中心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我們亦於2011年11月就杏鮑菇及其種植工序獲農業部授予無公害農產品證書。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罐頭食品獲得英國零售商協會全球食品安全標準(BRC)認證及歐洲認證機構的國際食品標準認證(IFS)。我們已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食品設施登記系統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 Module (FFRM)中登記，成為可向美國出口若干罐頭食品的製造商或加工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曾透過閩輝工貿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我們於2012年出售閩輝工貿，故我們已終止相關貿易業務。

我們過往的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的輝煌往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25.4百萬元、人民幣47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5.7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實現業務及盈利持續增長並維持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且使我們於中國加工食品市場中有效地競爭：

垂直一體化、具成本效益的業務經營模式

我們的食用菌業務經營是垂直一體化的，我們的業務涵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食用菌產品。該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從中國其他新鮮及加工食用菌供應商中脫穎而出，該等供應商大多數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加工及銷售價值鏈中的一個或多個環節。我們供應的產品包括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我們並非僅專注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且亦為我們的各種加工食品(如食用菌罐頭及鹽水菇)提供新鮮食用菌產品作原材料。貿易公司按其需求向我們訂購罐頭食品，而貿易公司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海外經銷商。我們於收到客戶訂單後安排生產加工食品。我們的種植能力使我們可掌握提供用作生產若干加工食品(主要為食用菌)的原材料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時機、質量及數量。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用作加工食品生產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我們可根據客戶訂單(包括食用菌類型及重量及付運安排)計劃種植及收獲食用菌。此外，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有能力採用杏鮑菇的種植廢料作為種植蘑菇及草菇的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綜合業務產生的多元化產品供應可使我們降低業務及經營風險。此外，該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可使我們對加工食品進行成本控制，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毛利率。

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高品質使我們的中國新鮮食用菌產品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在中國新鮮食用菌行業中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歐睿的資料，就2013年產量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一大杏鮑菇生產商及第七大蘑菇生產商，擁有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與廣泛的品牌知名度不僅體現於我們強勁的生產表現，亦體現於我們獲頒授的以下獎項及認證，包括於2012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於2011年及2014年獲農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授予「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於2013年獲中國食用菌協會授予「全國食用菌產業化建設十強企業」及於2014年獲漳州市政府授予「2013年度農業產業化十強龍頭企業」。有關我們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獎項」一節。

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以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而廣為客戶知曉的核心品牌**綠源寶菌**及**金鮑**銷售。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於我們的種植及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品質監控團隊，以確保我們在生產產品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品質監控程序。我們的所有種植及生產基地及程序均符合有關食品生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有機食品的相關國家標準就於福建省漳州的角美種植基地種植的杏鮑菇獲得福建東南標準認證中心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GB14881-2013(HACCP體系認證)以及北京中合金諾認證中心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我們已於2011年11月就杏鮑菇及其種植工序獲農業部授予無公害農產品證書。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罐頭食品獲得英國零售商協會全球食品安全標準(BRC)認證及歐洲認證機構的國際食品標準認證(IFS)。我們已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食品設施登記系統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 Module (FFRM)中登記，成為可向美國出口若干罐頭食品的製造商或加工廠。該等認証顯示我們為維持整個經營及生產過程的高標準品質監控及嚴格的食品安全措施的努力和積極的追求。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廣泛知名度及產品高質量仍將是推動我們日後成功的主要因素，且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利用我們於食用菌行業的強項實現我們日後的增長。

於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包括經銷商運營的經銷渠道、加工菇類生產商及中國貿易公司(均屬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遍佈中國逾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主要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予中國經銷商，經銷商再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其次，我們亦直接向生產食用菌罐頭的中國加工菇類生產商銷售部分新鮮食用菌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6名、63名及56名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並分別擁有8名、11名及9名加工菇類生產商客戶。我們向中國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該等貿易公司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位於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經銷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45間、37間及47間貿易公司出售罐頭食品。我們向經銷商銷售其他加工食品，彼等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64名、55名及22名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我們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令我們可將產品銷往中國各級城市及鄉鎮。該龐大的經銷及銷售網絡令我們可受惠於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的完善經銷渠道及豐富經銷資源，節省於需中國各地建立廣闊物流網絡的成本，有效提高產品滲透及於短期內向市場推出我們的新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一個有效的渠道管理系統。我們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得到我們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擁有26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銷售食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銷售人員與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合作並向彼等提供支援，以於中國各地推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人員亦自經銷商及貿易公司收集市場情報，以監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產品及競爭對手的銷售表現，並定期向我們反饋情況，此舉令我們可預測市場的變化並及時就該等變化採取措施，亦便於我們制定營銷策略。

我們相信，完善的全國經銷及銷售網絡將繼續讓我們成功銷售及交付產品予消費者，並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

強大的研發實力使我們具備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名僱員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就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工序、加工食品生產方法及技術進行研究以及引進新食用菌產品以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從而滿足消費者的最新需求。我們已於我們的食品加工生產基地及杏鮑菇種植基地(均位於福建省漳州)設立兩所內部研發實驗室，使我們能夠改進我們的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加工食品生產技術。我們的內部研發實驗室為開發新食用菌產品、改良現有產品供應、提升我們的種植及生產方法及技術、培養研發人員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前作充分試驗提供一個平台。憑藉該內部研發實力，我們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福建省食用菌工廠化栽培及精加工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的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及獲福建省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產業。由於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憑藉我們的杏鮑菇瓶栽技術成功開發出適合中國家庭食用的小型杏鮑菇。我們擬於2015年開始該小型杏鮑菇的批量商業種植。

此外，我們擬充分以內部研發中心以及研發平台，努力尋求與中國一流農業大學及機構合作的機會，以聯合開發新產品及改進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質量及產量的先進的食用菌種植系統及工序。例如，於2010年，我們與福建農林大學訂立一份項目合作協議，以聯合開發食用菌栽培節能與輕簡化技術示範推廣及食用菌質量安全控制技術和採後保質新技術示範推廣。此外，我們已於2012年11月與中國食藥用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成立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負責菌種、配方、種植工序及食用菌的深層加工及其他生物技術的研發。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的工作成果歸我們所有。另於2014年9月，我們與中國工程院院士及吉林農業大學教授李玉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委任李玉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技術顧問。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及快速研發各種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是推動我們於中國食用菌市場贏得廣泛知名度及建立領先地位的部份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將會繼續促進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驗豐富、往績斐然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知識淵博、經驗豐富並於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擁有良好往績的人員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中國種植及生產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於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執行董事鄭天明先生自我們於1995年11月開始以來已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工作中擔當積極角色，以協助鄭松輝先生發展本集團。鄭松輝先生於2014年獲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組領導小組任命為福建省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及於2013年獲選為中國食用菌協會工廠化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此外，鄭松輝先生於2012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人才稱號，於2011年1月獲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授予的中國傑出企業家稱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及中國科學院信息諮詢中心聯合授予的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及於2009年9月獲亞洲品牌盛典授予亞洲品牌十大創新人物。憑藉鄭松輝先生的遠見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制定合理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消費者喜好變化及把握重大市場機遇。例如，儘管我們於2009年才開始商業化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但我們已迅速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食用菌產品供應商。

我們的專責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推進我們的日後增長計劃。彼等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亦有助於我們開發新產品及物色新商機。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構建鼓勵貫徹交付優質產品及持續創新發展的企業文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團隊為我們的持續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過往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於日後繼續推動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的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銷售及盈利持續增長，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加工食品行業的現時地位：

透過提升我們的種植能力、生產能力及提升經營效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擬透過搶佔中國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市場更多份額，從而增強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加工食品市場的現時地位。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種植及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歐睿的資

料，中國市場的杏鮑菇總銷量由2009年的309,500噸以複合年增長率27.6%增加至2013年的820,400噸，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7%由2014年的1.0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1.7百萬噸。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市場的蔬菜及水果罐頭總產量由2009年的1.7百萬噸以複合年增長率4.6%增加至2013年的2.1百萬噸，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7%由2014年的2.1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2.5百萬噸。

近期的擴充

由於我們預見中國家庭對食用小型杏鮑菇的需求增長，我們現時通過購置及於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設立杏鮑菇瓶栽基地擴充我們的種植能力。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興建杏鮑菇瓶栽基地。我們的杏鮑菇瓶栽基地覆蓋土地面積合共約32,58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2,368平方米。我們預期興建杏鮑菇瓶栽基地之工程將於2015年12月前完成。估計我們的瓶栽杏鮑菇設計年種植量將為1,980噸。我們杏鮑菇瓶栽基地的總投資預計為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人民幣8.2百萬元投資。我們擬動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資金撥資餘下投資成本。假設杏鮑菇瓶栽基地的利用率為95.0%及杏鮑菇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8.5元，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前收回總投資。我們期待將來的客戶訂單會有助我們的擴充計劃。例如，於2015年1月，我們與若干經銷商訂立意向書以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內容有關待我們的種植基地開始營運後購買我們的瓶栽杏鮑菇。

為改善及提升生產率及效能，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新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我們自2013年7月起開始興建有關新生產基地。我們並無於施工前就有關新生產基地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於2015年1月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該業權瑕疵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我們的新生產基地覆蓋土地面積合共約6,11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641平方米。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12月前完成有關生產基地之工程及安裝設備及機器。我們預期於2015年12月開始試產，並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估計加工食品的設計年產量為33,660噸。估計有關生產基地的總投資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人民幣6.9百萬元投資。我們擬動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資金撥資餘下投資成本。假設有關生產基地用作生產加工食品的利用率為70.0%，及我們加工食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7.5元，我們預計總投資將於2018年前收回。

計劃中的擴充

由於預期華南及華東市場對杏鮑菇的需求增加及為滿足客戶更多的罐頭食品訂單，我們亦擬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建立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於福建省漳州建立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杏鮑菇種植基地及罐頭食品生產基地座落於其中。

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的估計總投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其中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估計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相關的土地產生人民幣43.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各工業園的第二期擬定詳細規劃。下表載列我們規劃的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詳情：

基地所在地	生產的 產品類別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 的年份	設計種植 / 生產能力 (噸)	估計總投資 成本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總投資成本的資金來源 ⁽²⁾
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						
– 杏鮑菇(袋栽)基地	杏鮑菇	46,667	2016年	5,040	58,44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 杏鮑菇(瓶栽)基地	杏鮑菇	26,667	2016年	1,800	42,68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 罐頭食品基地	罐頭食品	66,667	2016年	28,800	59,2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業 務

基地所在地	生產的 產品類別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 的年份	設計種植／ 生產能力 (噸)	估計總投資 成本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總投資成本的資金來源 ⁽²⁾
—行政大樓、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不適用	26,667	2016年	不適用	37,68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						
—杏鮑菇(袋栽)基地	杏鮑菇	46,667	2016年	5,040	59,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罐頭食品基地	罐頭食品	66,667	2016年	28,800	60,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行政大樓、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不適用	26,667	2016年	不適用	38,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附註：

- (1) 估計總投資成本包括土地收購價付款、平整及綠化土地、興建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購置及安裝相關設備的成本。
- (2) 更多有關資金來源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假設兩座工業園內的杏鮑菇基地及罐頭食品生產基地的使用率分別為95.0%及70.0%、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8.5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5元、兩座工業園的建築期約12至16個月，及我們將於2015年6月底前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前收回於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總投資。

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種植及生產程序及技術以增加我們種植及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及經營利潤。例如，我們已於中國就食用菌種植工序及加工食品生產工序及效率的提高獲得多項專利。有關我們於中國註冊專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擬在新種植及生產基地實行垂直一體化生產系統，其涵蓋從原材料供應、原材料加工到製成品的所有主要工序。我們現時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創新種植技術，以進一步實現食用菌種植自動化及種植廢料循環再利用以實現杏鮑菇每株高附加值綜合利用。我們認為，我們將憑藉提升的生產力及加強的研發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

我們相信，進一步拓展现有經銷及銷售網絡對於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覆蓋率至關重要，而拓展經銷及銷售網絡可通過擴大及深化經銷及銷售網絡實現。因此，我們將繼續於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地區市場開發我們的自有經銷渠道。

就遼寧省、吉林省、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及江西省的成熟市場而言，我們擬透過經銷商拓寬經銷覆蓋範圍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憑藉我們於該等市場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增加當地經銷商數目、增加銷售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我們因應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擴大種植及生產能力後，我們將首先於該等更為成熟的市場經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就位於中國西北部、西南部及南部例如陝西省、雲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非成熟市場而言，憑藉公司在成熟區域獲得的成功營銷經驗，我們擬持續支持經銷商(特別是具備良好往績的經銷商)，以擴充彼等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目標是將上述非成熟市場打造成為成熟市場。

此外，我們擬憑藉我們的股東之一中糧基金營運之完善的經銷網絡擴大食用菌產品供應的經銷及銷售渠道。例如，我們於2014年11月分別與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及中糧工業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中糧基金的聯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向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及中糧工業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營運的銷售渠道經銷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主要為食用菌)。戰略

合作協議列明，合作協議的具體條款將載列於雙方將個別訂立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中糧工業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或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個別訂立任何協議。

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化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且核心品牌的廣泛的認知度及受歡迎程度為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因素。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加品牌價值，從而持續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尤其是對我們的目標客戶，從而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此外，為建立年輕一代的客戶基礎及於彼等中建立品牌認知，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於以彼等為目標的營銷活動。例如，我們已於福建省漳州市的杏鮑菇種植基地建立中國食用菌科技館並將此定位作消費者食用菌教育基地，從而將我們的食用菌產品供應推廣至年輕一代。此外，我們計劃興建菇類種植園，作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培育基地的中國食用菌科技館的聯屬基地。此菇類種植園定位為戶外科學教育基地，結合不同用途，可進行食用菌產品有關的展覽、推廣及科學教育。此外，我們將繼續參加各類貿易會展及食品展覽會以使更多的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之最新資料。透過實施該等策略，我們旨在繼續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推廣至範圍更廣的不同年齡層，以全面迎合客戶需求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

進一步提高產品多樣性及開發新產品

我們相信，持續創新及改良產品為我們進一步維持市場地位的重要因素。我們計劃投入及加強以市場為主導的產品研發工作，以持續提供針對消費者的喜好而推出的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與中國專門從事農業科學的一流農業大學及機構合作，探求新種植方法及程序加工食品生產方法及技術及引進食用菌產品，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例如，我們計劃於2015年透過推廣採用我們的杏鮑菇瓶栽技術開發的適合中國家庭食用的小型杏鮑菇生產線從而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我們亦計劃透過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種植基地的研發實驗室購置高級的檢測及實驗室設備，以投資並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此外，我們已投資用於研發其他食用菌的商業化種植，如秀珍菇及茶樹菇，從而為日後的潛在新產品供應作準備。

發掘合適的策略收購機遇

儘管我們目前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計劃透過收購中國東北部及西南部的兩個現有的杏鮑菇種植基地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根據當地市場需求、發展潛力、與我們現有產品的互補效應及價格等因素物色合適的杏鮑菇種植基地。我們相信，現有杏鮑菇種植基地的合適收購機遇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種植能力、拓寬我們的經銷覆蓋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於管理中國各地區的多處種植基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我們可繼續透過收購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及銷售，以及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種，即(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罐頭食品，例如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等，以及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及乾菇等。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已於2012年出售之閩輝工貿於中國從事涉及罐頭食品及設備的買賣業務。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135,640	26.4%	196,306	41.6%	199,272	36.5%
蘑菇及草菇	57,644	11.2%	96,117	20.4%	175,860	32.2%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166,483	32.5%	129,208	27.4%	124,690	22.9%
其他加工食品	65,661	12.8%	49,859	10.6%	45,843	8.4%
	425,428	82.9%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	87,868	17.1%	-	-	-	-
總計	513,296	100.0%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業 務

我們分別以核心品牌 綠源寶菌 及  向市場供應產品。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市場供應的主要產品詳情：

產品種類	品牌	平均售價範圍 每公斤 人民幣元	一般食用期限	樣品圖片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綠源寶菌	7至11	1至15天	
蘑菇	綠源寶菌	7至12	1至3天	
草菇	綠源寶菌	6至9	1至3天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食用菌罐頭		10至13	3年	
蔬菜罐頭		5至9	3年	

業 務

產品種類	品牌	平均售價範圍 每公斤 人民幣元	一般食用期限	樣品圖片	
水果罐頭		8至10	3年		
其他加工食品					
鹽水菇		不適用	9至13	1年	
醬醃菜		5至30	1年		
食用菌休閒食品		60至80	1年		
乾菇		不適用	140至3,068 ⁽¹⁾	1年	

附註：

- (1) 我們的乾菇包括若干高價值原料，如羊肚菌。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乾菇錄得頗大的價格範圍。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我們於2009年首次種植杏鮑菇。杏鮑菇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最成功的產品，其銷售額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最大部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杏鮑菇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31.9%、41.6%及3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八個等級不同大小的杏鮑菇。

蘑菇及草菇

我們分別於2009年及2012年首次種植蘑菇及草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蘑菇及草菇的銷售額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3.5%、20.4%及3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三個等級不同大小的蘑菇及一個等級的草菇。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我們於1995年首次進行罐頭食品生產。我們按貿易公司提出的規格及設計生產罐頭食品。我們大部分的罐頭食品以OEM模式生產，並貼有海外經銷商或零售商品牌及商標，而餘下的則以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罐頭食品的銷售額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39.1%、27.4%及2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主要三種類別的罐頭食品，即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

其他加工食品

除罐頭食品外，我們亦生產及銷售眾多其他加工食品，包括鹽水菇、醬醃菜、食用菌休閒食品及乾菇。我們以自有品牌銷售其他加工食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加工食品的銷售額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5.4%、10.6%及8.4%。鑑於食用菌休閒食品的回報(包含廣告及推廣開支)並未符合我們的預期，同時考慮到建立食用菌休閒食品品牌的營銷活動所需投入的資源，我們於2013年11月停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因此，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

經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的區域範圍

我們於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我們的經銷商、加工菇類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經營的經銷渠道。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銷售遍佈中國超過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
中國						
華東	339,126	79.7%	291,116	61.8%	326,178	59.8%
杏鮑菇	64,795	15.2%	58,932	12.5%	57,045	10.5%
蘑菇及草菇	45,740	10.8%	61,452	13.0%	102,850	18.9%
罐頭食品	164,750	38.7%	127,607	27.1%	124,037	22.7%
其他加工食品	63,841	15.0%	43,125	9.2%	42,246	7.7%
華南	28,083	6.6%	51,436	10.9%	53,315	9.8%
杏鮑菇	27,949	6.6%	47,002	10.0%	53,179	9.8%
蘑菇及草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罐頭食品	134	0.0%	270	0.0%	108	0.0%
其他加工食品	-	不適用	4,164	0.9%	28	0.0%
華北	2,471	0.6%	6,109	1.3%	11,293	2.1%
杏鮑菇	528	0.1%	4,568	1.0%	10,282	1.9%
蘑菇及草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罐頭食品	1,598	0.4%	1,332	0.3%	1,011	0.2%
其他加工食品	345	0.1%	209	0.0%	-	不適用
華中	20,088	4.7%	18,975	4.0%	27,686	5.1%
杏鮑菇	14,356	3.4%	16,938	3.6%	18,728	3.5%
蘑菇及草菇	4,710	1.1%	976	0.2%	8,958	1.6%
罐頭食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其他加工食品	1,022	0.2%	1,061	0.2%	-	不適用
中國東北部	20,476	4.8%	38,417	8.2%	36,689	6.7%
杏鮑菇	20,023	4.7%	38,417	8.2%	36,675	6.7%
蘑菇及草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罐頭食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14	0.0%
其他加工食品	453	0.1%	-	不適用	-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
中國西南部	10,168	2.4%	45,934	9.7%	77,760	14.2%
杏鮑菇.....	2,973	0.7%	10,946	2.3%	13,606	2.5%
蘑菇及草菇	7,195	1.7%	33,689	7.1%	64,053	11.7%
罐頭食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其他加工食品 ...	-	不適用	1,299	0.3%	101	0.0%
中國西北部	5,016	1.2%	19,503	4.1%	9,757	1.8%
杏鮑菇	5,016	1.2%	19,503	4.1%	9,757	1.8%
蘑菇及草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罐頭食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其他加工食品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海外	-	-	-	-	2,987	0.5%
總計	<u>425,428</u>	<u>100.0%</u>	<u>471,490</u>	<u>100.0%</u>	<u>545,665</u>	<u>100.0%</u>

附註：

- (1) 華東指上海市、山東、江西、江蘇、浙江、安徽及福建省
- (2) 華南指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 (3) 華北指北京市
- (4) 華中指河南、湖北及湖南省
- (5) 中國東北部指吉林、遼寧及黑龍江省
- (6) 中國西南部指四川及雲南省
- (7) 中國西北部指陝西省
- (8) 海外指美國

下圖顯示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我們顧客的所在地區於中國覆蓋的銷售網絡：



- 中國東北部指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
- 華北指北京市
- 華東指上海市、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安徽省
- 華中指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
- 華南指廣東省、廣西省
- 中國西北部指陝西省
- 中國西南部指雲南省、四川省

除於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外，我們亦於往績紀錄期間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綠寶香港進行罐頭食品的中介貿易。於往績紀錄期間，綠寶香港向中國貿易公司採購罐頭食品，然後出售予海外的客戶。中國的貿易公司負責出口罐頭食品至相關海外國家。罐頭食品由中國經船運直接送往相關海外國家。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的貿易公司與相關海外國家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介貿易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零、零及0.5%。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綠寶香港無須於中國或香港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以進行該等中介貿易業務。

我們的客戶

一如市場慣例，我們主要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予中國經銷商，經銷商其後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其次，我們亦會直接向生產食用菌罐頭的中國加工菇類生產商銷售部份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向中國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該等公司繼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海外經銷商。我們向中國經銷商出售其他加工食品，其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銷至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渠道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向新鮮食用菌產品 經銷商的銷售						
杏鮑菇	135,640	31.9%	196,306	41.6%	199,272	36.5%
蘑菇	7,333	1.7%	25,233	5.3%	70,161	12.8%
銷售予加工菇類 生產商						
蘑菇	45,986	10.8%	65,384	13.9%	95,440	17.5%
草菇	4,325	1.0%	5,500	1.2%	10,259	1.9%
向貿易公司的銷售						
罐頭食品	166,483	39.1%	129,208	27.4%	124,690	22.9%
向我們其他加工食品 經銷商的銷售						
其他加工食品	65,661	15.5%	49,859	10.6%	45,843	8.4%
總計	425,428	100.0%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7.8%及8.0%。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28.5%、23.0%及29.2%。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供應商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建立至少一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的若干資料。

五大客戶	該客戶位居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列的年度	客戶類型／業務範圍	總部	於2014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時長
客戶A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8年
客戶B	2012年及2013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8年
客戶C	2012年及2013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5年
客戶D	2012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8年
客戶E	2012年	加工菇類生產商／ 罐頭食品加工	江西省	1年
客戶F	2013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3年
客戶G	2013年及2014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5年
客戶H ⁽¹⁾	2014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7年
客戶I	2014年	加工菇類生產商／ 食用菌生產及加工	福建省	3年
客戶J	2014年	加工菇類生產商／ 食用菌罐頭生產	福建省	6年

附註：

- (1) 客戶H為我們已於2012年出售的閩輝工貿。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按公平基準向閩輝工貿出售罐頭食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閩輝工貿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包括閩輝工貿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期間。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向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的銷售

我們的經銷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彼等轉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我們大部分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為個體經銷商，而其他為企業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分別主要為地方個體農業批發商及超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2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33.6%、46.9%及49.3%。

我們已建立全國性的龐大經銷網絡。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56名、63名及56名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我們相信該龐大的經銷網絡令我們受惠於經銷商的完善經銷渠道及資源，節省於中國各地建立廣泛物流網絡的成本、提高產品滲透率以及將新產品在短時間內推出市場。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挑選我們的經銷商，包括其業務性質、經銷網絡覆蓋範圍、其他產品的近期銷售表現、營運設施、僱員人數及信譽以確保彼等可滿足我們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經銷商數目	32	56	63
年內新增經銷商數目	37	36	11
年內已終止的現有經銷商數目	(13)	(29)	(18)
年內經銷商數目增加(減少) 淨數目	24	7	(7)
年末經銷商數目	56	63	56

為配合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擴充新鮮食用菌的種植能力，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聘37名、36名及11名新鮮食用菌產品新經銷商。為改善經銷網絡的質素，我們分別與13名、29名及18名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終止合約關係，該等經銷商在同期中，(i)採購額很少的小型經銷商，(ii)為一次性經銷商及／或(iii)業務營運能力不佳。於2012年，我們積極擴展經銷網絡，我們在遼寧省丹東的杏鮑菇種植基地開始種植生產，並且在四川省成都的蘑菇種植基地開始蘑菇的工廠化種植，故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數目錄得大幅淨增長。經銷商數目於2013年出現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始於江蘇省常州及福建省漳州(漳浦3號基地)的種植基地內種植杏鮑菇，從而使得經銷網絡擴張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

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終止與中國遼寧省及江蘇省的小型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進行合作，原因為該等經銷商屬一次性客戶且購買量較少，以此保證對購買量較多的大型及經常性經銷商的供應。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名由我們前僱員全資擁有的經銷商。我們的董事確認，向該經銷商所作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向其他經銷商提供的條款一致。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於仍僱用時期擔任經銷商。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經銷商概無由我們現時的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過半數控制權，且任何彼等亦無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品牌名稱。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經銷食用菌的業務。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我們經銷商的任何次級經銷商或零售商並非獨立第三方。

指定地區

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為地區性經銷商，而非全國性經銷商，他們主要於彼等各自地區從事經銷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並無向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授予獨家權，亦無於經銷協議中載明指定地區，但我們相信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之間並無任何潛在互相蠶食市場或競爭，原因為彼等各自的經銷渠道並無重疊。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對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進行定期現場監察，並且追蹤彼等之間的任何潛在互相蠶食市場或競爭的問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察覺到同一地區出現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的任何重大互相蠶食市場或競爭的問題。

供應承諾、最低購買規定、銷售目標及回扣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作出供應承諾，保證供應最低數量的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於標準經銷協議中訂定年度供應承諾，乃參考各種準則磋商及釐定，其中包括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市況及我們本身的估計年度產量。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兌現我們的年度供應承諾。經銷協議中訂明最低購買規定。我們並無於經銷協議中訂明銷售目標，且亦未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回扣。

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售予經銷商後始確認我們的銷售額及有關該等產品的所有所有權及風險亦將轉至該經銷商。經銷商確認收到該等產品後，倘彼等未能將我們的產品向次級經銷商或零售商出售，彼等將不能享有來自本集團的任何資源。

管理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對我們的經銷商作出定期檢查，收集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銷量、售價，監察於任何特定地區的經銷商數目及追蹤我們的經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透過進行該等檢查，我們致力確保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整個經銷網絡內得以被遵從。

一如市場慣例，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並不會擁有大量存貨，此乃由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容易腐壞的特質，經銷商將於收到我們的產品後的短時間內經銷及轉售該等新鮮產品予次級經銷商或零售商。由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容易腐壞的特質，我們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會經銷及轉售新鮮產品予客戶，故彼等將不會擁有大量存貨。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及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囤積任何大量存貨。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經銷商的表現：

- 整體銷售表現；
- 經銷協議項下的履約表現；
- 付款記錄；及
- 保持良好信譽。

我們一般每年會與通過我們的表現評估的經銷商重續相關經銷協議。

有關適用於我們的經銷商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銷及銷售網絡－定價政策」一節。

向貿易公司銷售

我們將我們的全部罐頭食品出售予中國貿易公司，而該等貿易公司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逾50個國家及地區海外經銷商。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全部為於中國具有出口資格的公司實體。海外經銷商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企業進口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貿易公司銷售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量的39.1%、27.4%及22.9%。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5間、37間及47間貿易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貿易公司均屬獨立第三方。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我們貿易公司客戶的任何海外經銷商並非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公司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貿易公司數目	49	45	37
年內新增貿易公司數目	14	10	22
年內已終止的現有 貿易公司數目	(18)	(18)	(12)
年內貿易公司數目增加(減少) 淨數目	(4)	(8)	10
年末貿易公司數目	45	37	47

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包括經常性客戶及一次性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我們採購罐頭食品的新貿易公司以及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貿易公司主要為向我們作出一次性採購的貿易公司，原因為該等貿易公司自海外經銷商取得的訂單數目波動不定。

我們一般與貿易公司訂立為期三個月至一年的銷售協議（視乎相關銷售協議所訂明的付運計劃而定）。銷售協議訂明產品名稱、產品規格、數量、包裝規格、運送時間及地點。倘我們違反採購訂單的條款，則須根據相關法規向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支付違約賠償。

我們的罐頭食品售予貿易公司後始確認我們的銷售額及有關該等產品的所有所有權及風險亦將轉至該貿易公司。貿易公司確認收到該等產品後，倘彼等未能將我們的產品向海外經銷商出售，彼等將不能享有來自本集團的任何資源。

貿易公司的管理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對貿易公司作出定期檢查，收集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銷量、售價及銷售退貨的資料。透過進行該等檢查，我們致力確保貿易公司遵從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如市場慣例，因貿易公司於自海外經銷商接收訂單後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彼等並無保留重大金額的存貨。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囤積任何大量存貨。海外經銷商將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市場需求監察及控制彼等的存貨水平。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的表現：

- 整體銷售表現；
- 經銷協議項下的履約表現；
- 付款記錄；及
- 保持良好信譽。

我們一般會與通過我們的表現評估的貿易公司客戶每年續訂相關銷售協議。

向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的銷售

我們向中國的經銷商銷售鹽水菇，而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加工菇類生產商。我們向中國的經銷商銷售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而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予次級經銷商。我們大部分經銷商為企業經銷商，而其他為個體經銷商。我們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主要為從事食品經銷業務的地方企業經銷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15.5%、10.6%及8.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64名、55名及22名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數目於2013年及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1月決定終止及停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概無經銷商由我們現時的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過半數控制權，且任何彼等亦無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品牌名稱。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經銷食品的業務。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我們經銷商的任何次級經銷商或加工菇類生產商並非獨立第三方。

指定地區

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的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經銷商經銷權，以於指定地區經銷我們的產品，從而避免經銷商之間互相競食。根據標準經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商不可於我們指定的地區以外的地點銷售我們的產品。倘經銷商違反該限制，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與彼等的經銷協議。由於擁有特定生產日期的每批次產品將出售予特定經銷商，我們的產品亦會印上生產日期，令我們的銷售代表可追蹤任何於我們的指定地區以外的地點出售的產品。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對我們的經銷商進行定期現場監察，並且追蹤我們的經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互相蠶食或競爭。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察覺到同一地區出現我們經銷商的任何重大同業蠶食或競爭。

銷售目標及回扣

我們於標準經銷協議中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乃參考各種準則磋商及釐定，其中包括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市況、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及我們本身的年度銷售目標。我們鼓勵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達成該等目標。倘彼等未能達成該等目標，我們可酌情拒絕於來年與彼等重續相關的經銷協議。為了鼓勵我們的經銷商擴大經銷範圍，從而提高我們的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倘我們的經銷商達成若干銷售目標，我們亦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倘我們的經銷商達成該等協議訂明的銷售目標，我們通常同意向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提供回扣以作獎勵，金額可達到彼等的採購額的1.0%。該等回扣將於經銷協議屆滿時結清。

管理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對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作出定期檢查，收集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銷量、售價、存貨水平及銷售退貨的資料，確保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於協定地區經銷我們產品，監察任何特定地區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數目及追蹤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透過進行該等檢查，我們致力確保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整個經銷網絡內得以被遵從。倘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違反該等協議訂明的若干條文(包括經銷地區限制及銷售目標)，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我們的鹽水菇經銷商並不會擁有大量存貨，此乃由於該等經銷商乃按照從生產加工菇類產品的加工菇類生產商所接獲的訂單數量而向我們採購鹽水菇。我們的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亦不會擁有大量存貨，此乃由於我們按照來自經銷商的訂單及參照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生產及向彼等銷售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其他加工食品的經銷商及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囤積任何大量存貨。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經銷商的表現：

- 整體銷售表現；
- 經銷協議項下的履約表現；
- 付款記錄；及
- 保持良好信譽。

我們一般每年會與通過我們的表現評估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重續相關經銷協議。

標準經銷／銷售協議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及貿易公司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或銷售合約。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及貿易公司以委託人身份購買我們的產品，彼等不時向我們提交購貨單，當中列明產品種類及數量。我們無須接收任何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未出售退貨。經銷商或貿易公司應承擔未出售產品的損失。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未出售退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訂立的標準經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	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	貿易公司
協議年期	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鹽水菇：三個月至一年•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一年	三個月至一年
終止	倘一方因自然災害、重大蟲害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協議訂明的任何責任，另一方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通知並經對方核實後終止經銷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鹽水菇：不適用•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倘經銷商(i)未能於連續三個月內達致銷售目標；(ii)經銷商於指定地區以外經銷產品；(iii)以我們的品牌經銷偽劣產品；(iv)未能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及(v)有損我們的聲譽，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不適用

業 務

主要條款	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	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	貿易公司
於指定地區內 經銷(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定價	雙方參考現行市場交付價釐定。現行市價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如(i)經銷商提供的建議價格；(ii)同一經銷商的最近期購買價；及(iii)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的當地市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銷售協議訂明的固定價格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倘經銷協議訂明的價格有任何調整，我們須提前15個營業日通知經銷商。新價格將於我們通知經銷商後生效。經銷商不得以低於我們向彼等銷售的價格經銷產品。 	銷售協議訂明的固定價格
轉售產品的建議 價格範圍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最低購貨量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供應量 (有／無)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主要條款	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	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	貿易公司
交付成本	我們或經銷商承擔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我們或經銷商承擔成本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經銷商承擔成本 	我們或經銷商承擔成本
銷售目標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回扣(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瑕疪貨品退貨或 換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退回未出售或 過期產品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不適用 	不適用
信貸期	45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45天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不適用 	45天
保密承諾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不競爭承諾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不適用 	不適用

向加工菇類生產商的銷售

我們將部份新鮮蘑菇及草菇產品直接出售予加工菇類生產商，彼等將該新鮮產品用作其自身生產加工菇類產品的原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加工菇類生產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11.8%、15.1%及19.4%。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於8名、11名及9名加工菇類生產商錄得銷售額。據董事所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加工菇類生產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售價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銷售部門按成本加成法共同釐定。我們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採納市場定價策略。於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產品的市場供求情況、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成本、種植或生產成本、產品種類、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我們產品的過往銷售數據以及我們的經銷商、貿易公司及我們分攤的預計利潤率。我們會定期按照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況檢討及調整該等價格。我們對我們的經銷商、加工菇類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為採購我們的產品願意支付的價格的控制能力有限，原因是該等價格主要受供求等經濟因素影響。我們對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加工菇類生產商及貿易公司願意向其各自客戶出售我們產品的價格的控制能力亦有限。

就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而言，我們按經銷協議訂明的價格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經銷商。經銷商須按經銷協議所訂明的價格銷售產品且禁止降低或提高售價。我們亦就經銷商銷售予次級經銷商的產品設定建議價格範圍。如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所訂明，我們的經銷商被要求在向彼等的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加價3%至10%。

信貸監控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估計未來採購量、與我們過往的關係及業務規模向彼等授出最長45天的信貸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34天、34天及35天。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每月對所有未償還的應收賬款進行對賬，並每月編製應收款項對賬報告。倘一名經銷商於有關應收款項到期時未能結清其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將考慮暫停向該經銷商交付產品，直至其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為止。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監督應收款項結餘情況並考慮是否必要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呆賬撥備。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政策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信貸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退貨及產品召回政策

在我們進行檢查及批准後，我們允許客戶退換任何有瑕疵產品或損毀的產品。我們將就任何退回的有瑕疵或損毀產品向客戶退還相關採購金額或將有瑕疵或損毀產品換成新產品。產品瑕疵所產生的責任由我們獨自承擔。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分配產品瑕疵責任。

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客戶退換未出售、過期或將過期的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客戶大量退回的任何未售產品、到期產品或接近到期產品的情況。我們並未預期於可見的將來客戶退回任何未出售產品、過期產品或接近過期產品的情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客戶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主要原因為罐頭食品的包裝材料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產品質量問題或付運途中的損毀而面對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事件或宣佈回收任何產品。

季節性

於往績紀錄期間，因我們的客戶的採購模式及傳統種植所需的氣候條件，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經歷季節性波動。根據我們的經驗，工廠化種植不會受氣候週期(如炎夏及寒冬)影響。由於我們的杏鮑菇為工廠化種植，故可全年生產。我們的杏鮑菇的價格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通常為每年12月、1月及2月間)趨於上升，因此我們源自杏鮑菇銷售的收益於該等期間亦趨增加。由於大部分蘑菇及草菇為傳統種植，故其產量受氣候週期影響。根據蘑菇及草菇的習性，蘑菇的生產旺季介於當年10月至翌年5月，而草菇的生產旺季為6月及9月。因此，蘑菇及草菇僅於該等期間產生銷售額。

因季節性所致，我們接受來自貿易公司的訂單及根據各種原材料的季節性購買多種蔬菜及水果生產罐頭食品。我們向福建省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及水果，而彼等的蔬菜及水果乃採購自福建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我們於多種蔬菜及水果的採收季節生產罐頭食品，並按照與貿易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所載時間表交付產品。

有關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季節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節。

售後服務

我們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並及時採取正確的改進措施。我們的政策規定，我們須於接獲投訴後根據書面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並作出回覆。銷售部及質監部須共同負責分析客戶對產品的投訴。此外，我們的銷售部及質監部造訪我們的客戶，協助其解決售後事宜。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品召回記錄且並無接獲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品牌與營銷及推廣活動

現時，我們的大部份產品以我們的核心品牌綠源寶菌及罐頭推廣及銷售。於2012年，我們的品牌罐頭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於2013年獲中國罐頭工業協會授予的「2013年度全國罐頭食品十大創新品牌」。為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擴大產品知名度及銷路，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參加食用菌罐頭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貿易展覽及食品展覽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銷售及營銷部門設定年度目標，並進行相關的市場推廣成績評估。

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其他廣告渠道，包括互聯網、電視廣告、公共交通及印刷媒體，如戶外廣告板及報紙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國內外市場的知名度。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媒體及公眾來注意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此外，為建立年輕一代的客戶基礎及於彼等中建立品牌認知，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於以彼等為目標的營銷活動。例如，我們已於福建省漳州市的杏鮑菇種植基地建立中國食用菌科技館，作為消費者食用菌教育基地，從而將我們的食用菌產品推廣至年輕一代。我們計劃建立蘑菇園，作為中國食用菌科技館的配套設施。此外，我們將繼續參加國內外的各類貿易展覽及食品展覽會，以使潛在買家瞭解我們的產品素質並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擬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與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向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主要為食用菌）。戰略合作協議列明，合作協議的具體條款將載列於雙方將個別訂立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個別訂立任何協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0.3%、0.2%及0.3%。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由26名僱員組成，彼等根據不同的產品及經銷商、貿易公司及加工菇類生產商客戶所在的不同地區劃分為不同組別。大部份銷售人員擁有逾10年的食品銷售經驗，主要負責接觸潛在客戶、聯繫現有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協助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實施營銷策略、監察營銷及推廣活動、協助經銷商拓展彼等於中國的經銷網絡範圍、搜集市場情報，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表現、定期向我們提供回饋、定期檢查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以及除彼等外的其他銷售渠道及監察我們的經銷商及我們的貿易公司的表現。有關銷售人員於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管理中的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銷及銷售網絡－我們的客戶－向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的銷售－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業務－經銷及銷售網絡－我們的客戶－向貿易公司銷售－貿易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銷及銷售網絡－我們的客戶－向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的銷售－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等節。

新鮮食用菌的種植

種植過程

概覽

我們採用兩種方式種植新鮮食用菌產品，即工廠化種植及傳統種植。

工廠化種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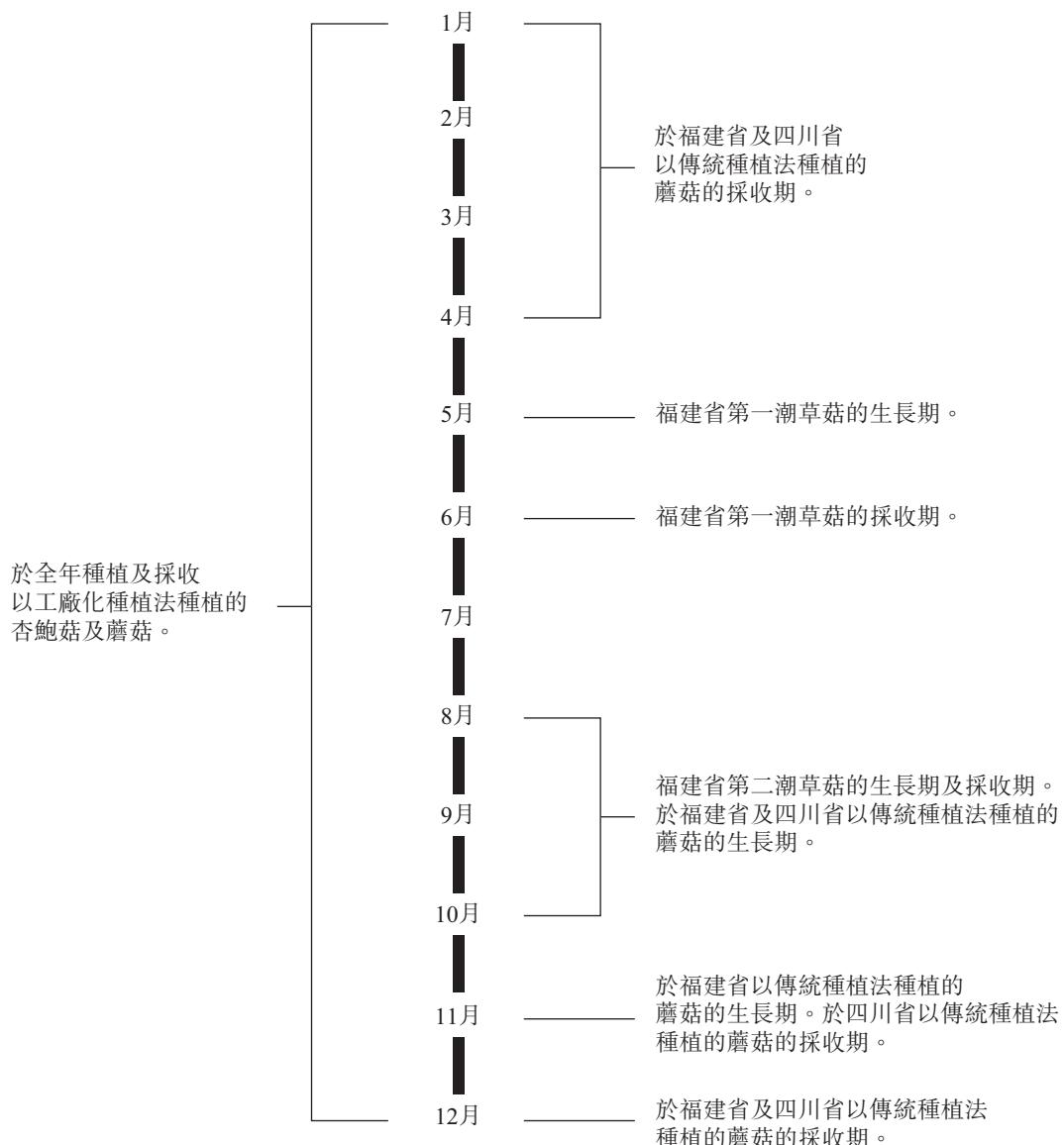
我們使用工廠化種植方式生產所有杏鮑菇及部份蘑菇。工廠化種植包括使用先進及自動機器及設備進行冷卻、加熱及通風來控制種植期間的溫度、濕度、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照，為食用菌創造最佳生長環境。工廠化種植為種植工序提供標準、穩定菌種收益及改良產品素質，而毋須承受環境及自然風險，因此令食用菌可全年生產且不受地域及季節限制。

傳統種植

我們主要採用傳統種植方式生產蘑菇及草菇。傳統種植受環境及自然條件影響且因此具季節性。我們自多處村委會租賃彼等的土地菇房作種植基地並聘請個體農戶使用傳統種植方式生產蘑菇及草菇。我們向農民提供原材料及技術知識，農民負責在我們的管理及監督下種植蘑菇及草菇。我們負責將蘑菇及草菇售予我們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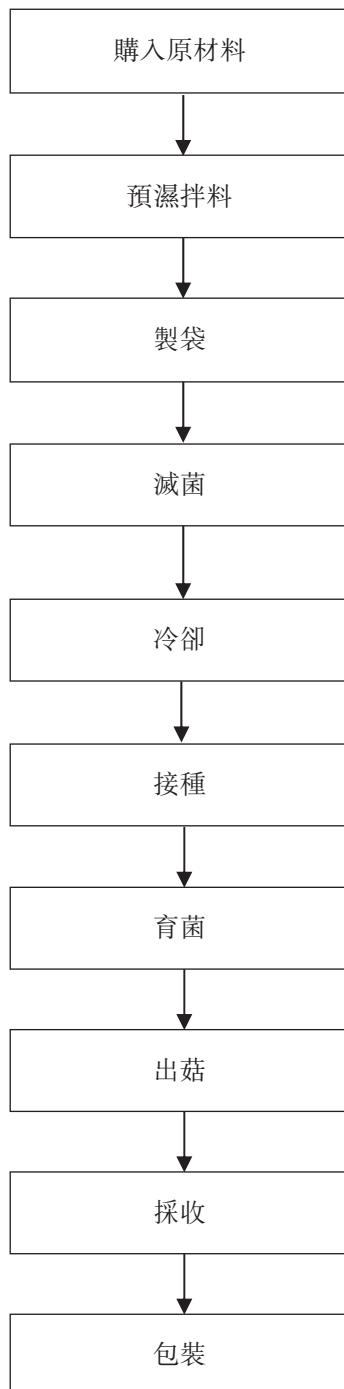
蘑菇及草菇的傳統種植工序與蘑菇的工廠化種植工序相若。兩種種植方式的主要差異在於工廠化種植工序涉及使用自動化設備及機器，而傳統種植工序的每個步驟均由手工完成。兩種種植方式的另一項主要差異在於工廠化種植工序涉及全年種植及採收，而傳統種植工序下的生長及採收週期受氣候週期影響，致使於年內以傳統種植法生產會出現旺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之本節內展示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的典型生長及採收週期的圖表。有關對生產我們產品的季節性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節。

下圖展示杏鮑菇、蘑菇及草菇於整年間的典型生長及採收週期。



杏鮑菇的種植工序

整個杏鮑菇的工廠化種植工序自購入原材料開始直至採收，耗時約60天。由第0天至第43天為生長期，而由第44天至第60天為採收期。下列圖表概述杏鮑菇的一般工廠化種植工序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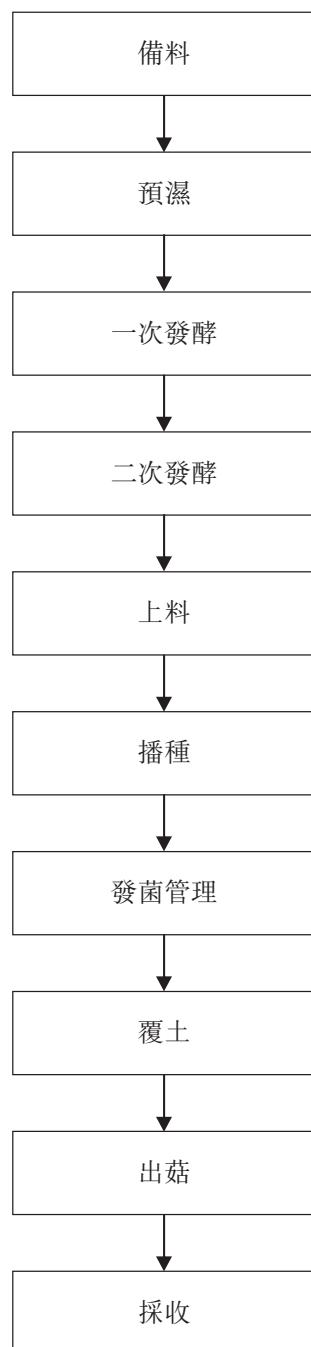


業 務

- 購入原材料： 購入生產所需的合格原輔材料，主要有木屑、甘蔗渣、玉米芯、麥麩及豆粕等。
- 預濕拌料： 將原輔料按配方比例合成預濕，並在自動攪拌機內進行三級攪拌並輸送至裝袋機。
- 製袋： 經攪拌後培養料通過自動裝袋機按重量裝入聚乙烯盛裝袋中製成菌包。
- 滅菌： 將製袋後的菌包移入自動高溫高壓滅菌櫃中並進行長時間高溫殺菌。
- 冷卻： 經滅菌後的菌包移入淨化房經常溫與強冷冷卻，達到一定可接種溫度。
- 接種： 在無菌室將菌種接入到菌包中。
- 育菌： 接種後的菌包迅速移入恆溫恆濕通氣的培養室中進入培養，讓菌種及菌絲體逐步長滿菌包成熟。
- 出菇： 成熟後的菌包將移入出菇室，根據生長時間將菌包蓋打開，通過燈光、溫度、濕度和二氧化碳濃度進行物理調節，誘導菌包出菇，再根據長勢情況進行人工疏蕾，讓杏鮑菇長成等符合市場需要的形態。
- 採收： 對成熟杏鮑菇進行採摘並移入冷庫中。
- 包裝： 對杏鮑菇進行修剪並真空包裝置入保溫泡沫箱中。

蘑菇及草菇的種植工序

整個蘑菇的工廠化種植工序大約需時60天。第0天至第38天為生長期。播種的工序僅於整個工廠化種植工序的初期進行一次。以工廠化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可於第39天至第60天期間採收三次，分為三潮。而該三潮所涉及的時長估計分別約為三天、十天及十天。每一潮假定採收的蘑菇數量相同。於第三潮採收後，將展開新的為期60天的種植工序。下列圖表概述蘑菇的一般工廠化種植工序的主要步驟：



業 務

備料：	根據生產安排提前採購原輔材料，如麥草、雞糞。
預濕：	將預先備妥的麥草推入預濕區內進行原料預濕。
一次發酵：	將預濕好的培養料用拋料機按照一定高度均勻拋入一次發酵隧道內，期間按周期進行翻堆。
二次發酵：	將一次發酵好的培養料用拋料機按照一定的高度均勻拋入二次發酵隧道內。
上料、播種：	用上料機將發酵好的培養料滲入菌種送入菇床上並在料面上均勻撒上菌種。
發酵管理：	菌絲走滿培養料的過程管理。
覆土：	待菌絲走滿培養料，將處理好的草碳土通過覆土機均勻鋪貼菇床的料面上。
出菇：	子實體生長並成熟為蘑菇。
採收：	對符合要求的蘑菇進行採收。

整個蘑菇的傳統種植工序由8月至翌年4月大約需時8至9個月。播種的工序僅於整個傳統種植工序的初期進行一次。以傳統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可於11月至翌年4月期間採收11次，分為11潮，而11潮內各潮所涉及的時長因應天氣及地理條件而有所不同。於最後一潮採收後，新的種植工序將於8月展開。整個草菇的傳統種植工序每年由5月至6月及8月至9月進行。草菇分別於5月及8月播種一次及於6月及9月採收。蘑菇及草菇的一般傳統種植工序的主要步驟與蘑菇的工廠化種植工序相似。

種植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有機食品的相關國家標準就於福建省漳州的角美種植基地種植的杏鮑菇獲得北京中合金諾認證中心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我們已於2011年11月就杏鮑菇及其種植工序獲農業部授予無公害農產品證書。

總佔地面積約為1.1百萬平方米。我們從策略上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種植基地選址於中國不同地區，且鄰近當地主要農產品中心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建立八處種植基地，包括(i)福建省漳州的三處杏鮑菇基地及一處蘑菇及草菇基地；(ii)位於遼寧省丹東的一處杏鮑菇基地；(iii)江蘇省常州的一處杏鮑菇基地；及(iv)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兩處蘑菇基地。在決定我們的種植基地選址時，我們考慮是否鄰近我們的市場及種植基地的位置，以便運送及降低運輸成本。

我們於福建省漳州購買若干幅土地用於建造自有杏鮑菇種植基地。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租約，以於福建省漳州、遼寧省丹東及江蘇省常州的杏鮑菇種植基地租賃物業。我們與相關村委會訂立多項租約，以租賃位於四川省成都的蘑菇種植基地及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的農地及其他物業。與村委會的農地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九個月，自9月起至翌年5月止（即蘑菇的種植季節）。

我們的僱員負責於種植基地種植杏鮑菇。我們透過與當地農民訂立生產承包管理合同將蘑菇及草菇的種植服務外包予四川省成都蘑菇種植基地及福建省漳州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的當地農民。我們向當地農民提供技術指導並監察種植工序，以確保蘑菇或草菇乃根據我們的質量要求種植。我們向當地農民支付的賠償主要參考當地農民的月均收入及種植蘑菇及草菇的時期釐定為每平方米若干金額。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與當地農民訂立的生產承包經營合同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生產承包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效期為9月至翌年5月止九個月或7月至9月止三個月（即分別為蘑菇及草菇的種植季節）；

- 我們向當地農民提供所需原材料、詳細的蘑菇或草菇種植方案和工序以及定量及定性規定細節；
- 當地農民於合同期內承擔種植基地的日常維護成本；
- 倘當地農民違反該等合同而導致重大不利後果（訂立合同後放棄承包經營、損害我們擁有的財產並產生重大損失或毀壞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並導致重大不利後果），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合同而毋須向當地農民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及
- 向我們的客戶銷售蘑菇或草菇後結清有關款項。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種植基地的所在地、所種植食用菌的種類、種植基地的規模及投產年份：

種植基地	地址	所種植食用菌的種類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總種植面積 ⁽¹⁾ (平方米)	投產年份	租賃屆滿日期
------	----	-----------	----------------	-------------------------------	------	--------

自有設施

漳州杏鮑菇基地(福建省)

1. 角美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角美鎮	杏鮑菇	48,380	不適用	2011年	不適用
2. 程溪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程溪鎮	杏鮑菇	20,624	不適用	2009年	不適用
3a. 漳浦(1號基地)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石榴鎮	杏鮑菇	29,748	不適用	2010年	不適用

租賃設施

漳州杏鮑菇基地(福建省)

3b. 漳浦(2號基地)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石榴鎮	杏鮑菇	12,006	不適用	2010年	2020年1月31日
3c. 漳浦(3號基地)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長橋鎮	杏鮑菇	13,340	不適用	2013年	2020年4月30日
3d. 漳浦(4號基地)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石榴鎮	杏鮑菇	12,000	不適用	2015年	2020年2月29日
4. 丹東杏鮑菇基地 (遼寧省)	中國遼寧省丹東市寬甸縣城南 產業園區	杏鮑菇	40,020	不適用	2012年	2022年2月19日
5. 常州杏鮑菇基地 (江蘇省)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鄭區鎮	杏鮑菇	20,010	不適用	2013年	2023年4月30日

業 務

種植基地	地址	所種植食用菌的種類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總種植面積 ⁽¹⁾ (平方米)	投產年份	租賃屆滿日期
6. 成都蘑菇基地 (四川省) (傳統種植)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集賢鄉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董場鎮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蔡場鎮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三岔鎮	蘑菇	677,005	677,005	2011年	2015年4月30日 ⁽²⁾
7. 成都蘑菇基地 (四川省) (工廠化種植)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蔡場鎮	蘑菇	46,690	28,800	2012年	2019年9月30日
8. 漳州蘑菇及草菇 基地(福建省) (傳統種植)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角美鎮	蘑菇及草菇	217,300	892,191	2009年	2016年4月30日

附註：

- (1) 我們於袋中種植杏鮑菇，故種植面積不適用於我們的杏鮑菇。成都蘑菇基地(工廠化種植)的種植面積較該基地的土地面積為小，乃由於該土地面積包括溫室、倉儲、道路及植物所佔面積。漳州蘑菇及草菇基地的種植面積較該基地的土地面積大，此乃由於該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種植涉及種植架，故種植面積為所有種植架面積的總和，其較該基地的土地面積大。
- (2) 我們通常於每年8月就四川省成都的傳統種植基地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的期限由8月至翌年4月，對應傳統種植法整個種植工序所涉及的期間。我們預期於2015年8月續新現有的租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種植的食用菌、設計種植能力、種植量及使用率：

種植基地所在地點	已生產 食用菌種類	於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種植面積 ⁽¹⁾ (平方米)	設計種植 能力 ⁽²⁾ (噸)	種植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漳州杏鮑菇基地(福建省)					
-角美	杏鮑菇	不適用	4,410	4,188	95.0%
-程溪	杏鮑菇	不適用	2,772	2,612	94.2%

業 務

種植基地所在地點	已生產 食用菌種類	於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種植面積 ⁽¹⁾ (平方米)	設計種植 能力 ⁽²⁾ (噸)	種植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漳浦(1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2,268	2,050	90.4%
－漳浦(2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1,260	1,172	93.0%
丹東杏鮑菇基地(遼寧省)	杏鮑菇	不適用	2,457	2,194	84.3%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傳統種植)	蘑菇	223,445	不適用	1,067	不適用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工廠化種植)	蘑菇	14,400	60	38	64.1%
漳州蘑菇及草菇基地(福建省) (傳統種植)	蘑菇及草菇	422,872	不適用 (蘑菇)	6,263 703 (草菇)	不適用
寧都蘑菇基地(江西省) (傳統種植)	蘑菇	104,800	不適用	3,669	不適用
公安蘑菇基地(湖北省) ⁽³⁾ (傳統種植)	蘑菇	不適用	不適用	848	不適用

附註：

- (1) 我們於袋中種植杏鮑菇，故種植面積不適用於我們的杏鮑菇。
- (2)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杏鮑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等於杏鮑菇每天於各自種植基地收成量乘以360日。杏鮑菇的每天收成量乃按每包收成杏鮑菇的估計歷史平均重量乘以杏鮑菇每天收成總包數計算。由於我們已於種植基地採用可達致全年種植及採收的工廠化種植法，故假設杏鮑菇於一年360日均可採收乃屬合理。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進行傳統種植法的蘑菇及草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及使用率並不適用，原因為以傳統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及草菇的每平方米收成量因環境及其他自然狀況而未能得以準確估計。
- (3) 公安蘑菇基地已於2012年關閉，主要由於該種植基地位於較當地主要農產品市場相對為遠之處，不便於輸送我們的新鮮產品，故該種植基地的營運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我們計劃集中資源經營福建省漳州及四川省成都的蘑菇種植基地，以減低營運成本。

業 務

種植基地所在地點	已生產 食用菌種類	於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種植面積 ⁽¹⁾ (平方米)	設計種植 能力 ⁽²⁾ (噸)	種植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漳州杏鮑菇基地(福建省)					
－角美	杏鮑菇	不適用	4,662	4,419	94.8%
－程溪	杏鮑菇	不適用	2,772	2,758	99.5%
－漳浦(1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2,268	2,234	98.4%
－漳浦(2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1,260	1,259	99.9%
－漳浦(3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1,134	1,026	90.5%
丹東杏鮑菇基地(遼寧省)	杏鮑菇	不適用	5,292	4,078	77.1%
常州杏鮑菇基地(江蘇省)	杏鮑菇	不適用	1,304	1,054	78.4%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傳統種植)	蘑菇	677,005	不適用	2,209	不適用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工廠化種植)	蘑菇	21,600	3,024	2,004	66.3%
漳州蘑菇及草菇基地(福建省) (傳統種植)	蘑菇及草菇	892,191	不適用	8,260	不適用
				(蘑菇)	
				711	
				(草菇)	
寧都蘑菇基地(江西省) ⁽³⁾ (傳統種植)	蘑菇	不適用	不適用	1,246	不適用

附註：

- (1) 我們於袋中種植杏鮑菇，故種植面積不適用於我們的杏鮑菇。
- (2)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杏鮑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等於杏鮑菇每天於相關種植基地收成量乘以360日。杏鮑菇的每天收成量乃按每包收成杏鮑菇的估計歷史平均重量乘以杏鮑菇每天收成總包數計算。由於我們已於種植基地採用可達致全年種植及採收的工廠化種植法，故假設杏鮑菇於一年360日均可採收乃屬合理。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傳統種植法的各蘑菇及草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及使用率並不適用，原因為以傳統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及草菇的每平方米收成量因環境及其他自然狀況而未能得以準確估計。

業 務

(3) 寧都蘑菇基地已於2013年關閉，主要由於該種植基地位於較當地主要農產品市場相對為遠之處，不便於輸送我們的新鮮產品，故該種植基地的營運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我們計劃集中資源經營福建省漳州及四川省成都的蘑菇種植基地，以減低營運成本。

種植基地所在地點	已生產 食用菌種類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種植面積 ⁽¹⁾ (平方米)	設計種植 能力 ⁽²⁾ (噸)	種植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漳州杏鮑菇基地(福建省)						
－角美	杏鮑菇	不適用	4,662	4,565	97.9%	
－程溪	杏鮑菇	不適用	2,772	2,589	93.4%	
－漳浦(1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2,268	2,309	101.8% ⁽³⁾	
－漳浦(2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1,260	1,250	99.2%	
－漳浦(3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2,016	1,660	82.3%	
丹東杏鮑菇基地(遼寧省)	杏鮑菇	不適用	5,292	4,431	83.7%	
常州杏鮑菇基地(江蘇省)	杏鮑菇	不適用	2,016	1,530	75.9%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傳統種植)	蘑菇	677,005	不適用	3,148	不適用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工廠化種植)	蘑菇	28,800	4,838	3,860	79.8%	
漳州蘑菇及草菇基地(福建省) (傳統種植)	蘑菇及草菇	892,191	不適用	19,664 (蘑菇)	不適用	
				1,462 (草菇)		

附註：

(1) 我們於袋中種植杏鮑菇，故種植面積不適用於我們的杏鮑菇。

- (2)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杏鮑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等於杏鮑菇每天於相關種植基地收成量乘以360日。杏鮑菇的每天收成量乃按每包收成杏鮑菇的估計歷史平均重量乘以杏鮑菇每天收成總包數計算。由於我們已於種植基地採用可達致全年種植及採收的工廠化種植法，故假設杏鮑菇於一年360日均可採收乃屬合理。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傳統法的各蘑菇及草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及使用率並不適用，原因為以傳統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及草菇的每平方米收成量因環境及其他自然狀況而未能得以準確估計。
- (3) 漳浦(1號基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為101.8%，乃主要由於杏鮑菇於2014年的平均收成較杏鮑菇於2011年的設計平均收成增加，原因為我們利用研發能力提高生產率及改善種植工序的效能，而我們的平均設計收成乃於漳浦(1號基地)於2011年開始生產時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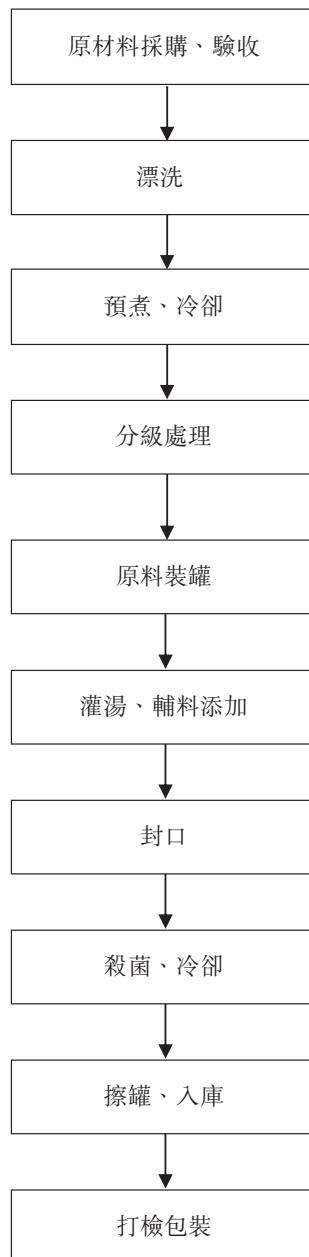
生產加工食品

我們根據客戶的訂單生產罐頭食品。最終罐頭食品乃根據客戶要求生產，如食品類別、容器及儲存方法。接獲客戶訂單後，我們的銷售部門填寫生產通知表格，並向我們的生產部門提交訂單資料及生產預測。產品管理人員根據通知表格的審核、定期內部討論及就產能及付運計劃與銷售部門的討論制訂生產計劃並註明優先事項及最後期限。根據生產計劃安排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生產部門通過日常報告監控日常生產活動。倘預計出現延遲，生產部門將即時告知銷售部門，而銷售部門將與客戶就可能延遲作出進一步協調。

生產過程

我們的加工食品的整個過程自購入原材料開始至完成生產耗時約24小時。

以下載列我們其中一款主要加工食品罐頭食品的典型生產過程：



原材料採購、驗收： 採購所需原輔材料並逐批檢驗驗收。

漂洗： 將驗收後的原料倒入漂洗池，用符合衛生要求的自來水清洗，去除泥沙等雜質。

業 務

- 預煮、冷卻：
將漂洗後的原料流入(或裝入)自動預煮機並進行一定時間的高溫熱水燒煮，並及時用衛生自來水給予冷卻。
- 分級處理：
根據生產規格將原材料流入(或裝入)自動分級機進行大小規格或等級分類，並進行挑選、區分及送檢。
- 原料裝罐：
將檢驗合格並分類的原料按罐(瓶)規格要求盛入其中。
- 灌湯、添加輔料：
根據配方或自動添加合格的湯料與輔料。
- 封口：
自動封口機對已裝罐灌湯的罐頭進行真空封罐(瓶)。
- 殺菌、冷卻：
將已封口罐頭疊櫃送入自動滅菌鍋進行一定時間高溫殺菌，殺菌後放入合格自來水進行冷卻。
- 擦罐、入庫：
冷卻後罐頭經自動風乾機和擦罐機風乾與擦乾後進入半成品庫。
- 打檢、包裝：
根據發貨要求對罐頭進行檢驗並貼標裝箱進入成品庫。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漳州建立兩個加工食品生產基地，總土地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兩個生產基地配備三條營運中的生產線。於決定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選址時，我們考慮是否鄰近我們的市場及我們的原材料的種植及生產基地的位置，以便付運及降低運輸成本。

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生產線的數目及其設計產能、產量以及使用率：

產品及生產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噸)	(噸)	(%)
漳州綠寶基地 罐頭食品	14,490 ⁽²⁾	9,953	68.7%
	醬醃菜及食用菌	1,800 ⁽²⁾	1,269
	休閒食品		70.5%
漳州綠鮮基地 罐頭食品	11,730	13,766	117.3% ⁽³⁾
漳州綠鮮基地 鹽水菇 鹽水菇生產區	不適用 ⁽⁴⁾	1,873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我們的罐頭食品於各生產基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殺菌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的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於各生產基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完成封口過程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於一年365日中扣除星期天及用作維護及維修的平均停工時間，預計生產期為276日。
- (2) 漳州綠寶基地的總產能由罐頭食品生產線及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生產線攤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漳州綠寶基地的最高設計產能為14,490噸加工食品。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罐頭食品，則罐頭食品的設計產能估計為14,490噸。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則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的設計產能估計為1,800噸。
- (3) 漳州綠鮮基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超逾100.0%，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於同期收到的採購訂單增加而增加罐頭食品的實際生產時間。
- (4) 我們並無為鹽水菇訂下設計產能及利用率，此乃由於鹽水菇乃由新鮮蘑菇產品於種植季節製成，而有關產品乃受蘑菇於相關期間的種植量所規限。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及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噸)	(噸)	(%)
漳州綠寶基地	罐頭食品	14,490 ⁽²⁾	7,213	49.8%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 食品	3,000 ⁽²⁾	1,105	36.8%
漳州綠鮮基地	罐頭食品	11,730	9,640	82.2%
漳州綠鮮基地 鹽水菇生產區	鹽水菇	不適用 ⁽³⁾	1,375	不適用 ⁽³⁾

附註：

- (1) 我們各罐頭食品基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殺菌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的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於各生產基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完成封口過程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於一年365日中扣除星期天及用作維護及維修的平均停工時間，預計生產期為276日。
- (2) 漳州綠寶基地的總產能由罐頭食品生產線及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生產線攤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漳州綠寶基地的最高設計產能為14,490噸加工食品。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罐頭食品，則罐頭食品的設計產能估計為14,490噸。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則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的設計產能估計為3,000噸。
- (3) 我們並無為鹽水菇訂下設計產能及利用率，此乃由於鹽水菇乃由新鮮蘑菇產品於種植季節製成，而有關產品乃受蘑菇於相關期間的種植量所規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及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噸)	(噸)	(%)
漳州綠寶基地	罐頭食品	14,490 ⁽²⁾	8,890	61.4%
	醬醃菜	3,000 ⁽²⁾	15	0.5% ⁽³⁾
漳州綠鮮基地	罐頭食品	11,730	7,818	66.6%
漳州綠鮮基地 鹽水菇生產區	鹽水菇	不適用 ⁽⁴⁾	970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我們各罐頭食品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殺菌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的醬醃菜於各生產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完成封口過程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於一年365日中扣除星期天及用作維護及維修的平均停工時間，預計生產期為276日。

- (2) 漳州綠寶基地的總產能由罐頭食品生產線及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生產線攤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漳州綠寶基地的最高設計產能為14,490噸加工食品。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罐頭食品，則罐頭食品的設計產能估計為14,490噸。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醬醃菜，則醬醃菜的設計產能估計為3,000噸。
- (3) 我們並無為鹽水菇訂下設計產能及利用率，此乃由於鹽水菇乃由新鮮蘑菇產品於種植季節製成，而有關產品乃受蘑菇於相關期間的種植量所規限。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為0.5%，乃由於於2013年11月停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及醬醃菜的產量減少。

我們的生產線一般按每日八小時以及一週六天營運。我們的生產線按每日一班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約200名生產工人操作及管理我們的加工食品的生產線。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自中國採購的自動化生產機器。所有該等生產機器由我們擁有。我們的若干生產機器乃為滿足我們對特別功能的要求，並為達致更佳的產品品質及更高的成本效益而特別設計並製作。我們亦努力掌握有關生產設施的最新技術發展並定期監察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設備及程序。

設備保養

我們的生產團隊負責設備保養工作。彼等負責每日、每週及每月檢查生產設備並每日進行日常清潔及保養。各生產僱員負責生產設備的日常清潔及保養。大型保養及維修工作會每年進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定期維護及維修我們各生產線的平均停工時間分別為23天、25天及28天。於設備保修期內，設備製造商亦會按需提供實地設備保養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生產線主要設備的平均使用年限：

生產基地地點	生產線數量	平均使用年限
漳州綠寶基地	2 於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 分別為5.9年、 6.1年及6.4年	
漳州綠鮮基地	1 於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 分別為4.7年、 5.1年及5.4年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重大或長期中斷。

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

我們擬透過搶佔中國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市場更多份額，從而增強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加工食品市場的現時地位。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種植及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市場的杏鮑菇總銷量由2009年的309,500噸以複合年增長率27.6%增加至2013年的820,400噸，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7%由2014年的1.0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1.7百萬噸。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市場的蔬菜及水果罐頭總產量由2009年的1.7百萬噸以複合年增長率4.6%增加至2013年的2.1百萬噸，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7%由2014年的2.1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2.5百萬噸。

近期的擴充

由於我們預見中國家庭對食用小型杏鮑菇的需求增長，我們現時通過購置及於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設立杏鮑菇瓶栽基地擴充我們的種植能力。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興建杏鮑菇瓶栽基地。我們的杏鮑菇瓶栽基地覆蓋土地面積合共約32,58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2,368平方米。我們預期興建杏鮑菇瓶栽基地之工程將於2015年12月前完成。估計我們的瓶栽杏鮑菇設計年種植量將為1,980噸。我們杏鮑菇瓶栽基地的總投資預計為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擬動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資金撥資餘下投資成本。假設杏鮑菇瓶栽基地的利用率為95.0%及杏鮑菇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8.5元，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前收回總投資。我們期待將來的客戶訂單會有助我們的擴充計劃。例如，於2015年1月，我們與若干經銷商訂立意向書以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內容有關待我們的種植基地開始營運後購買我們的瓶栽杏鮑菇。

為改善及提升生產率及效能，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新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我們自2013年7月起開始興建有關新生產基地。我們並無於施工前就有關生產基地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於2015年1月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該業權瑕疵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我們的新生產基地覆蓋土地面積合共約6,11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641平方米。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12月前完成有關生產基地之工程及安裝設備及機器。我們預期於2015年12月開始試產，並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估計加工食品的設計年產量為33,660噸。估計有關生產基地的總

投資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人民幣6.9百萬元投資。我們擬動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資金撥資餘下投資成本。假設有關生產基地用作生產加工食品的利用率為70.0%，及我們加工食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7.5元，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前收回總投資。

計劃中的擴充

由於預期華南及華東市場對杏鮑菇的需求增加，我們擬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建立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於福建省漳州建立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杏鮑菇種植基地座落於其中。由於我們計劃擴充產能以便於福建省漳州的蘑菇採收季節期滿足更多的蘑菇罐頭訂單以及貿易公司對荸薺罐頭及銀杏罐頭的訂單，故上述兩座工業園亦設有罐頭食品生產基地。我們現有罐頭食品生產基地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低使用率乃由於我們的罐頭食品產能於11月至翌年5月的蘑菇採收季節獲充分使用，以生產我們的主要罐頭食品蘑菇罐頭，而我們的罐頭食品生產基地於我們生產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的5月至翌年11月期間的使用率較低，共計導致我們現有罐頭食品生產基地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整體低使用率。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接獲的蘑菇罐頭訂單超出我們於福建省漳州的蘑菇採收季節的現有產能。我們相信，我們有必要把握市場機遇。此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接獲荸薺罐頭及銀杏罐頭的訂單。然而，我們未能接受有關訂單，因為我們並未提供荸薺罐頭和銀杏罐頭。我們計劃於中國的荸薺及銀杏主要生產區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生產基地。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生產基地將可讓我們滿足荸薺罐頭及銀杏罐頭的訂單。經考慮我們於福建省漳州的現有罐頭食品產能於蘑菇採收季節的全面使用率，董事認為透過於兩座已規劃的工業園設立生產基地擴充罐頭食品產能可令我們未來於蘑菇採收季節滿足更多的蘑菇罐頭訂單以及荸薺罐頭及銀杏罐頭的訂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3年12月6日，我們與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的賀州旺高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訂立意向書，據此，賀州旺高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同意向我們提供地塊，用作我們計劃中的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於2014年11月24日，我們與福建省漳州的龍海市東園鎮人民

政府訂立意向書，據此，龍海政府同意向我們提供地塊，用作我們計劃中的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具體土地面積、價格及土地使用權授出條款將視乎與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及福建省龍海當地的土地行政機關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的估計總投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其中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估計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相關的土地產生人民幣43.8百萬元的支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各工業園的第二期擬定詳細規劃。下表載列我們規劃的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詳情：

基地所在地	生產的產品類別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的年份	設計種植／生產能力 (噸)	估計總投資成本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總投資成本的資金來源 ⁽²⁾
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						
－杏鮑菇(袋栽)基地	杏鮑菇	46,667	2016年	5,040	58,44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杏鮑菇(瓶栽)基地	杏鮑菇	26,667	2016年	1,800	42,68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罐頭食品基地	罐頭食品	66,667	2016年	28,800	59,2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業 務

基地所在地	生產的產品類別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的年份	設計種植／生產能力 (噸)	估計總投資成本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總投資成本的資金來源 ⁽²⁾
—行政大樓、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不適用	26,667	2016年	不適用	37,68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						
—杏鮑菇(袋栽)基地	杏鮑菇	46,667	2016年	5,040	59,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罐頭食品基地	罐頭食品	66,667	2016年	28,800	60,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行政大樓、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不適用	26,667	2016年	不適用	38,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附註：

- (1) 估計總投資成本包括土地收購價付款、平整及綠化土地、興建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購置及安裝相關設備的成本。
- (2) 更多有關資金來源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假設兩座工業園內的杏鮑菇基地及罐頭食品生產基地的使用率分別為95.0%及70.0%、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8.5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5元、兩座工業園的建築期約12至16個月，及我們將於2015年6月底前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前收回於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總投資。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生產新鮮食用菌產品所用的菌種、木屑、麥麩、豆粕、玉米芯、稻草及牛糞等種植材料；(ii)新鮮食用菌、蔬菜及水果材料；及(iii)包裝材料。下表載列種植材料、新鮮水果及蔬菜及包裝材料的成本以及該等材料於所示期間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種植材料	65,279	16.3%	94,761	21.4%	109,009
新鮮水果及蔬菜	116,968	29.3%	83,294	18.9%	96,347
包裝材料	45,342	11.3%	37,755	8.5%	35,294
總計	<u>227,589</u>	<u>56.9%</u>	<u>215,810</u>	<u>48.8%</u>	<u>240,650</u>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種植及生產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天氣、種植及生產地址、蔬菜及水果產量、交通及加工成本、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於相關期間該等原材料於中國的供需。

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新鮮水果及蔬菜為農產品，並因此受市場波動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若干原材料的價格升幅部分被若干其他原材料於同期的價格跌幅所抵銷，因此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亦能將我們的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為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如優化種植及生產程序、改變杏鮑菇及蘑菇用的配方種植材料、減少材料成本以及通過充份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監控原材料的

使用。此外，我們使生產季節時所生產的產品品種多樣化，以降低我們對若干特定原材料的依賴及於選擇須降低原材料成本的產品時增加靈活性。倘預期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將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採購團隊須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並據此採取預警措施。於往績紀錄期間，與種植材料、新鮮水果及蔬菜及包裝材料的成本變動有關的純利的敏感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損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專責的採購團隊負責進行以下成本控制措施：(i)定期監察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ii)進行分析以預測我們的原材料的潛在市場價格變動；(iii)參照於定期監察及分析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中取得的市場數據，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及釐定原材料的採購價；及(iv)物色能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採取該等成本控制措施令我們可更全面及深入了解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及令我們在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供應合約時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乃按我們的生產計劃釐定。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部門釐定特定時間的預計生產及銷售量以制定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部門其後就我們原材料要求聯繫供應商。我們集中採購不同產品的原材料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加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談判優勢。我們相信，集中採購制度能令我們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供應商

我們通常向採購部門存留的合資格供應商清單所列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於主要原材料對我們的產品質素有重大影響，我們按內部供應商評估程序挑選新供應商，相關程序包含一套嚴格標準，包括質素、價格、服務、品質監控、產能及信譽，並涉及評估所供應原材料樣品的質素及於試用期內對質素及服務進行嚴格檢查。我們將僅委任可滿足我們所有內部挑選標準的供應商。我們的各供應商須接受我們每年對所供應原材料進行的質量評估。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有關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質素有關的重大問題。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銷售協議，當中訂明原材料名稱、質素、規格、運送條款、信貸期及支付方式。新鮮水果及蔬菜以及種植材料的價格乃按照交付時的當前市價釐定，而包裝材料的價格則於銷售合約中訂明。我們的各類主要原材料來自至少兩家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短缺問題。

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且大多於種植基地所在地採購。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安排向我們的種植或生產基地交付原材料，費用由彼等承擔。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供應商延誤交付原材料而對我們的生產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於收取原材料後，我們將進行質量檢測並有權向我們的供應商退還不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或中國政府規定標準的原材料。有關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原材料品質監控」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15至30日的信貨期，而我們通常通過電匯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公司加農戶模式

除了購買新鮮水果及蔬菜以生產我們的加工食品外，我們亦根據公司加農戶模式從當地農民購買杏鮑菇。我們通常與擁有合格種植能力及種植基地的福建省漳州當地農民訂立杏鮑菇獨家銷售合約，據此我們同意為該等農民提供財政支持、技術服務及管理指引，而彼等則同意向我們獨家出售在彼等基地種植的全部杏鮑菇。杏鮑菇獨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限為一年；
- 我們向當地農民提供以於相關合約年期屆滿的存款的形式向當地農民提供財政支持，以及種植杏鮑菇的技術服務及管理指引；
- 農民須根據相關規定及要求向我們獨家出售在彼等種植基地種植的所有杏鮑菇；及
- 杏鮑菇的銷售價將不高於當地當時市場價的8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第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10.4%、3.4%及4.7%。於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26.1%、16.4%及22.5%。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已與我們維持至少一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紀錄期間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為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的年度	供應商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時長
供應商A ⁽¹⁾	2012年	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B	2012年	新鮮蔬菜及水 果供應商／ 農業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C ⁽¹⁾	2012年	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D ⁽¹⁾	2012年	包裝材料供應 商／進出口貿 易	福建省	1年
供應商E	2012年	新鮮蔬菜及水 果供應商／農 業貿易	福建省	7年
供應商F	2013年及2014年	種植材料供應 商／農業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G	2013年及2014年	種植材料供應 商／農業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H	2013年及2014年	杏鮑菇供應 商／農業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I	2013年及2014年	種植材料供應 商／農業種植	福建省	2年
供應商J	2013年	種植材料供應 商／農業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K	2014年	杏鮑菇供應 商／農業種植	福建省	3年

附註：

(1) 供應商A、C及D為我們已終止貿易業務的供應商。

就我們董事所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品質監控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品質並於整個生產流程(包括選定供應商、檢驗原材料以至我們的生產程序、製成品檢測及存貨儲存)堅守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包括29名僱員，於食用菌及加工食品產業品質監控方面平均擁有七年經驗。我們要求品質監控團隊取得與生產、產品及服務評估有關知識及接受相關訓練。

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並監督整個生產流程。此外，為確保產品品質持續提升，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定期檢討品質監控制度實施情況並向管理層提交產品品質檢測報告，當中載有原材料及製成品品質檢測結果、種植程序品質監控狀況、生產程序、產品合格率、客戶有關產品品質的投訴詳情(如有)、產品召回詳情(如有)、遵守相關國家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標準有關的情況以及建議改善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有機食品的相關國家標準就於福建省漳州的角美種植基地種植的杏鮑菇透過申請獲得福建東南標準認證中心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GB14881-2013(HACCP體系認證)以及北京中合金諾認證中心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我們亦已於2011年11月就杏鮑菇及其種植工序獲農業部授予無公害農產品證書。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罐頭食品獲得英國零售商協會全球食品安全標準(BRC)認證及歐洲認證機構的國際食品標準認證(IFS)。我們已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食品設施登記系統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 Module (FFRM)中登記，成為可向美國出口若干罐頭食品的製造商或加工商。此等證書顯示我們於整個營運及生產過程中維持高標準品質監控方面的努力和積極追求。ISO9001為與品質管理制度有關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上對良好品質管理實踐的共識。ISO9001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設立，並由鑒定及核證組織管理。ISO14001為透過識別及監控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及持續改善環保成效的管理體系。

我們亦已就於我們的全部加工食品生產廠房的生產產品獲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就我們罐頭食品的銷售而言，我們已獲得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為獲得及維持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出口商品衛生註冊證書，我們須符合中國政府訂立的涵蓋原材料採購、製造、生產設施維護、製成品及儲存等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的品質及衛生標準。此外，我們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年度檢測。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未能通過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有關檢測的情況。

我們於生產及服務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生產流程及製成品品質監控程序的概覽。

原材料品質監控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新供應商篩選程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我們亦對各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套檢測程序，據此，於接收付運至我們的種植及生產基地的每批原材料時，均會根據我們的質量要求經過抽樣檢測。檢測乃根據中國政府制訂的標準進行。此等標準載列原材料的必要養分含量、水分含量、衛生標準及所容許的最高污染物水平。我們亦實施有關原材料儲存的儲存監控程序。

生產流程品質監控

新鮮食用菌種植方面，我們於各種植及生產程序檢測點進行常規檢查。此外，各檢測點由指定檢驗員進行檢查，以確保在製品符合品質要求。

至於加工食品方面，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行業標準。我們的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由品質監控團隊嚴密監控，該品質監控團隊負責對生產流程中各個階段的半成品進行品質樣本檢測。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確保(i)我們的生產程序(包括材料的使用)遵守我們的內部生產指引；(ii)我們的產品的大小、重量、外觀及水份含量維持穩定；(iii)我們的產品不受污染；及(iv)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品質及衛生標準及中國政府制訂的標準。只有通過品質檢查的產品方可進入下一生產階段。

此外，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採納中國政府制訂的相關國家嚴格衛生及安全標準。僱員須嚴格遵守消毒程序並接受與生產有關的衛生培訓。

製成品品質監控

各批製成品會經抽樣檢測及查驗以確保與其標籤及包裝所述者一致並符合相關品質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及相關銷售合約載列的標準及規定。我們已實施有關儲存我們的製成品的政策，其中包括保存期、儲存溫度、濕度及通風規定。儲存產品亦須根據其保存期限進行定期品質檢查。

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客戶或消費者投訴均須於接獲投訴後處理。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及品質監控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或消費者的投訴並回答有關我們產品的垂詢。所接獲並經處理後的投訴將呈交相關部門進行分析，以盡快改善及解決不足之處，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負責部門亦須編製品質提升報告，詳述有關投訴的原因、如何解決投訴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預防措施。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重大投訴或重大產品退貨事件或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回收產品。

存貨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材料，如菌種、麥麩、豆粕、玉米芯、稻草及牛糞，以及製造我們的罐頭食品的新鮮蔬菜及水果。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的加工食品。我們設有電腦化資源規劃系統，以追蹤存貨進出。上述系統令我們可及時監控存貨水平，從而將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於最適宜水平。

我們每年根據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的種植時間表儲存足夠水平的種植材料。我們銷售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在內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由於我們的杏鮑菇通常於採收後72小時內出售，而蘑菇及草菇則於採收後馬上出售，故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的存貨水平為極低。

我們一般並不就製造罐頭食品維持固定的新鮮蔬菜及水果存貨，此乃由於我們所有的罐頭食品乃按訂單生產。我們通常會根據貿易公司的訂單採購新鮮蔬菜及水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罐頭食品的製成品存貨不穩定，主要由於與貿易公司所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所訂明的付運計劃。

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倉庫的僱員須每月、每半年及每年記錄有關我們的存貨水平的報告。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存貨短缺情況。我們於各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均設有貨倉儲存存貨。我們的製成品根據其製造日期及產品類別儲存於貨倉的指定位置。為保持新鮮，我們的製成品均儲存於空氣流通及溫度及濕度受到控制的貨倉。另外，我們定期進行蟲害控制，以確保我們的貨倉並無蟲害。我們亦採取安全措施以減低我們製成品出現火警及污染的情況。有關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盤點及內部監控」一節。

物流

倘相關經銷或銷售協議規定我們負責將產品運輸予客戶，我們將我們的產品運輸外包予物流供應商。我們根據物流供應商的運輸效率、運輸能力、服務費用、服務質素及往績記錄挑選供應商。我們與物流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為一年。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物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產品經貨車運送予客戶。我們的物流供應商須將我們的產品自我們的基地送往送貨單指定的地點。我們規定物流供應商跟從若干運輸流程，以確保我們產品於合適情況下送出。我們的物流供應商須向我們賠償運送過程中產品變壞、損壞、污染或損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倘有運送延誤的情況，我們亦有權清償損失。我們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漳州市海關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我們相信上述外包安排能減低我們的資本投資及轉移有關交付產品的風險，包括於交付延遲運送途中引起的產品、變壞、損壞、污染或損失的風險。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顯著延遲。我們相信有足夠的其他物流供應商能根據與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聘請的物流供應商的相若條款之條款提供運輸服務。

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究開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員會專家會員。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由中國國務院批准並於1981年成立，其職能包括促進及發展中國食品工業以及協助制定相關法規及建立國家標準。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就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工序、加工食品生產方法及技術進行研究以及引進新食用菌產品以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從而滿足消費者的最新需求。我們已分別於福建省漳州市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及福建省漳州市的杏鮑菇種植基地設立內部研發實驗室，以改進我們的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加工食品生產技術。我們的內部研發實驗室為開發新食用菌產品、改良現有產品供應、提升

我們的種植及生產方法及技術、培訓研發人員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前作充分試驗提供一個平台。憑藉該內部研發實力，我們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福建省食用菌工廠化栽培及精加工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的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及獲福建省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產業。

此外，我們擬充分利用內部研發中心以及研發平台，努力物色與中國一流農業大學及機構合作的機會，以聯合開發新產品及改進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質量及產量的先進的食用菌種植系統及工序。例如，我們已於2010年與福建農林大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以聯合開發及推廣食用菌栽培節能與輕簡化技術示範推廣及食用菌質量安全控制技術和採後保質新技術示範推廣。此外，我們已於2012年11月與中國食藥用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成立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負責菌種、配方、種植工序及食用菌的深層加工及其他生物技術的研發。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的工作成果歸我們所有。此外，於2014年9月，我們與中國工程院院士及吉林農業大學教授李玉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委任李玉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技術顧問。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研究夥伴共同進行的研究詳情：

年份	研究夥伴	研究項目	我們付予研究夥伴的費用／捐助予研究項目的款項	因研究項目而取得的知識產權
2012年	食藥用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成立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其負責菌種、配方、種植工序及食用菌的深層加工及其他生物技術的研發	根據特定項目的協議釐定	我們有權保留所有的知識產權
2014年	李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食用菌行業共同開發技術	不適用	知識產權將透過訂約各方個別訂立之協議釐定

基於我們在研發工作上的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諸如辣味杏鮑菇食用菌休閒食品及素鮑鮮菌菜等新加工菇類產品。於2014年，我們的素鮑鮮菌菜獲中國罐頭工業協會授予年度特色產品獎。我們亦通過引入杏鮑菇瓶栽技術，開發出新食用菌產品，如適合中國家庭食用的小型杏鮑菇。我們擬於2015年開始嘗試種植該小型杏鮑菇。此外，我們已投資用於研究其他品種的食用菌(如秀珍菇及茶樹菇)的商業種植技術，以為日後具潛力的產品作準備。

我們擬繼續革新及改良產品，以迎合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尤其專注於產品味道、口感及包裝，另外我們亦會致力於將生產成本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我們的產品創新活動令我們於現有產品系列中加入新型杏鮑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0.3%、0.3%及0.1%。

獎項

我們已獲授予若干獎項及證書以確認我們的業務發展，詳請載列如下：

授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14年9月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2014年7月	2014年度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福建省知識產權局
2014年5月	年度特色產品獎	中國罐頭工業協會
2014年6月	2013年度農業產業化十強龍頭企業	漳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2013年龍海經濟建設貢獻獎	中共龍海市委、龍海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2月	漳州市知識產權協辦會會員單位	漳州市知識產權協會

業 務

授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13年9月	全國食用菌產業化建設 十強企業	中國食用菌協會
2013年8月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2013年5月	2013年度中國罐頭食品 十大創新產品	中國罐頭工業協會
2013年4月	2012年度漳州市納稅大戶	漳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	工商信用良好企業(AA級)	龍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2月	2011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龍海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	福建省名牌農產品	福建省農業廳
2012年12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2月	福建省知名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2月	中國馳名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12年12月	福建省食用菌工廠化 栽培及精加工企業工程 技術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授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12年7月	漳州市智慧財產權 試點單位	漳州市知識產權局
2012年6月	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	中共福建省委組織部，福建省公務員局，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及福建省科學技術協會
2012年1月	2011年度經濟 建設功臣	中共龍海市委、 龍海市人民政府
2011年12月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 龍頭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部、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財政部、商務部、 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稅務總局、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2011年5月	2011年度中國罐頭(出口) 十強企業	中國罐頭工業協會
2011年1月	2011-2012年度農業產業化 龍頭企業	漳州市人民政府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同，故知識產權對我們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2個註冊商標、33項待辦商標申請、20個註冊專利及五項待辦專利申請。為我們的主要註冊商標之一且於2012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個域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歷年來累積有關食用菌種植方法、工序及種植材料配方的知識及經驗，乃我們專利技術知識的一部分。因此，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有效保護專利資料及技術知識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關鍵。由於我們的若干專利資料及知識並未登記專利，我們容易因該等專利資料被未經許可地披露予競爭者而受到影響，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等方法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一般須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僱員承諾於受聘期內及之後保守我們的商業機密。

本集團僱員李閩培先生連同其若干朋友成立上海菌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網站經營者」），該公司為擁有及經營網站「蘑購城MOGOUCITY」(<http://mogou.junbaike.com/>)（「網站」）的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網站集中提供食用菌的行業資料，由於其目前處於試驗階段，故並無向其用家收取任何費用。除網站（作為食用菌推廣平台）過往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若干公開資料外，網站的業務及網站經營者與我們概無關連。我們與網站或網站經營者並無業務關係，亦無向其支付任何費用。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隨後期間，本集團並無透過或對網站、網站經營者或李閩培先生進行銷售。為避免日後產生任何混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站經營者已同意移除網站上的有關網頁及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使品牌多元化以推廣產品，本集團已設計「蘑購城MOGOUCITY」的商標（「商標」），及於2014年4月決定為其申請註冊，並隨後於2014年6月為商標提交註冊申請。於關鍵時間，李閩培先生得悉本集團的商標註冊申請以及建議推廣計劃，故與本集團商討「蘑購城MOGOUCITY」標誌（與商標相同）的用途及於網站刊發本集團及其產品的其他資料。據此，應本集團的要求後，網站經營者已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商標乃由本集團設計及擁有，並於商標註冊後，其將會就商標的用途取得本集團的書面授權或按本集團的指示終止使用商標。經考慮網站經營者發出的確認函以及對本集團、其品牌及產品

的推廣裨益後，本集團並不反對網站經營者於網站使用「蘑菇城MOGOUCITY」標誌。我們現時並無使用商標作商業用途。於本集團取得商標「蘑菇城MOGOUCITY」的註冊證書前，任何第三方均可使用與商標「蘑菇城MOGOUCITY」的設計相同或相似的標誌，此可能會造成混淆或誤導公眾。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一經取得該商標的註冊證書，任何人士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不得於與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上使用與所註冊的商標「蘑菇城MOGOUCITY」相同或類似的設計、文字或符號。然而，我們或未能發現所有擅自使用我們的商標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有效地保護我們的商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犯，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90名僱員。僱員概無透過僱傭代理聘請。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全部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細分：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生產	740	74.8%
銷售及營銷	26	2.6%
品質控制	29	2.9%
存貨管理及物流	52	5.3%
研發	12	1.2%
採購	18	1.8%
財務及會計	35	3.5%
內部審計	2	0.2%
管理及行政	76	7.7%
總計	990	100.0%

當我們作出錄用決定時，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如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僱員，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我們向所有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且可能根據彼等的職位及表現授予其他津貼及佣金。我們採用定期僱員評估程序，讓僱員知悉我們對其表現的反饋意見。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定期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於各領域的技能及知識，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知識、衛生規定、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我們亦提供入職課程及團隊建設培訓。該等培訓課程由內部或外部培訓人員進行。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支持及福利有助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內容涵蓋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項」一節的資料。

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項」一節。

競爭

中國的食用菌市場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於2013年底有超過500家工業杏鮑菇生產商，以產量計算，於2013年，前五名杏鮑菇生產商合共佔中國整個市場份額約9.7%。由於中國有大量個體種植者，蘑菇的市場集中度也非常低。根據歐睿資料，於2013年底前，中國共有不足40名大型工業蘑菇生產商，以產量計算，於2013年，前五名合共佔中國整個市場份額約5.9%。根據歐睿資料，以2013年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杏鮑菇生產商，以及第七大蘑菇生產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

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食用菌市場顯示人均食用菌消費的增長潛力巨大。日後，預期主要菇類生產地區將繼續致力於興建現代化的存儲及物流設施，冷鏈、農業產品零售市場及經銷中心。此外，大型食用菌生產商將嘗試拓展至上游及下游產業，例如菇類加工、食品服務及農業副產品，以全面使用與種植菇類有關的資源、增加盈利以及拓展經銷網絡。

杏鮑菇市場的進入門檻及競爭力主要取決於產品質量、品牌名稱、研究及開發、生產設備以及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通過憑藉我們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已獲得認可的品牌名稱及廣泛的經銷網絡等實力展開競爭。我們亦將通過提升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提高產品質量以進一步滲透中國食用菌市場。

根據歐睿的資料，蔬菜及水果罐頭的產量由2009年的1.7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的2.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蔬菜及水果罐頭為典型的出口型產業。根據comtrade.un.org的資料來源，蔬菜及水果罐頭的總出口量持續增長，自2009年約1.7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接近2.0百萬噸。根據歐睿的資料，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主要受中國國內市場的有利環境、可替代的經銷渠道及加上俄羅斯、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等新興海外市場所帶動。根據歐睿的資料，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會面對品質監控、國際貿易壁壘及激烈競爭的威脅及挑戰。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我們於客戶中良好的聲譽及廣泛的認可度，我們能夠於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上展開競爭。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競爭性質」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且因此於生產過程中控制我們的排污及確保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受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生產商於開展新建造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繳納有關排污活動的費用、妥當管理及處理有毒物質並對污染環境的活動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有關管治我們營運的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的生產工序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水，惟已遵照所有適用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進行處理。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實施一套廢水處理程序。舉例而言，我們已為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安裝廢水處理設備。我們已獲中國東南認證中心(China Southeast Certification Center)認證並頒發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我們已接獲相關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確認函，其中指出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我們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重大的環境合規成本。我們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產生的年度成本將不會出現較往績紀錄期間更為重大的變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金或懲罰。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經營受若干與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實施有關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的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包括處理安全問題的指引、事故調查程序、保護及補救措施、意外通報機制以及安排健康檢查及為我們的僱員建立職業健康記錄的程序。我們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已通過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我們亦要求生產設備操作員參加關於安全標準規定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福建東南認證中心(Fujian Southeast Certification Center)認證並頒發的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就僱員健康及安全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故、索償或投訴。

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汽車購置保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種植及生產基地以及其他物業或固定資產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令我們免遭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某些營運風險及其他災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並未充分覆蓋或根本沒有覆蓋我們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一節。

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除本招股章程附錄「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披露外，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1)(b)條之規定(即有關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交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中之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13.3百萬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因此及根據上市規則5.01B(2)條，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構成物業業務之物業權益；及
-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與位於福建省漳州角美鎮鳳山工業園之六塊土地、14幢樓宇及多個建築物連同四幢在建樓宇有關之披露外，並無屬於非物業業務的單個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賬面值之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福建省漳州擁有六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及兩幅土地的集體土地使用權作為種植及生產基地，總面積約225,075平方米，並於福建省漳州擁有16處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3,069平方米，用作種植及生產基地、辦公室樓宇、員工宿舍、倉庫及配套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幢在建樓宇或單位，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4,751平方米。我們擬將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及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有關在建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規劃及施工證。除我們與業權瑕疵相關的披露外，我們正就有關在建樓宇辦理申請竣工驗收備案手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收購的集體土地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實體不得直接向未通過徵地程序轉為國有土地的集體土地的所有人（即農民集體）收購集體土地。本集團收購集體土地尚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徵地程序。有關本集團收購集體土地所應採取的正確步驟，請參閱「行業法律及法規－有關使用、收購及租賃集體土地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收購集體土地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違法、無效且對各方均不具約束力。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集體土地屬違法、無效且對各方均不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土地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徵用及自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作非農業用途。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於2015年2月5日發出的確認函，相關地塊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徵用，且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正將該地塊自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作非農業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為於龍海市管轄權內負責制定國有土地的投標、拍賣及掛牌計劃以及執行投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主管機關，而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為有權發出該確認函的省級機關。

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11月19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綠寶食品有權於由福建綠寶食品持有之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所指定的期間內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此外，據董事所知，其中一名處理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行政人員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收儲中心科員已於2015年2月13日口頭確認：

- (i) 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將不會就福建綠寶食品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作非農業用途而對其施加任何處罰；及
- (ii) 將進行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龍海市國土資源收儲中心負責龍海市司法權區內國有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官員有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口頭確認。

於2015年5月8日，福建綠寶食品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就購買該幅地塊（由兩幅有關地塊合併）所附之土地使用權簽立成交確認書。就成交確認書而言，福建綠寶食品以人民幣2.28百萬元的價格成功中標該幅地塊，且其應於2016年5月8日前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特定時間前與相關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無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土地（包括本集團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將於2015年9月完成。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就該幅業權瑕疪土地對福建綠寶食品施加處罰或要求福建綠寶食品遷出或拆除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可能性較低。有關本集團所收購集體土地的業權瑕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表。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權瑕疪物業：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疪之性質	主要用途及 物業佔總收 益的百分比	量高處罰及 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1)福建緣寶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緣寶食品自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收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並取得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龍集用(2012)第JD0009號)。然而，收購尚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徵地程序，而收購項下定，而我們的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下文所述某一幅總佔地面積約6,406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收益的12.1%。	福建緣寶食品目前將該生產地作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處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法機關未能貫徹實施或詮釋有關法規；及(iii)地 方機關對補救行動缺乏調查、處罰或規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福建食品或被要求或拆除該土地上可能性較低，原設施的可能龍海顏厝鎮土地管理局、龍海市顏厝鎮人民政局及認可福建綠寶食品收購集體土地；因為(i)龍海市顏厝鎮人民政局已認可福建綠寶食品作為該土地的經營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幅綠寶食品施加處罰或要或拆除該土地上可能性較低，原設施的可能龍海顏厝鎮土地管理局、龍海市顏厝鎮人民政局及認可福建綠寶食品作為該土地的經營者。	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於2015年2月5日發出的確認函，相關地塊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徵用，且龍海市國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作農業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管轄、海市國土負責制定國有土地的投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主管機關為福建省國土資源局為於龍海市管轄、拍賣及掛牌程序的主管機關為福建省國土資源局為於龍海市管轄、拍賣及掛牌程序的主管機關為函的主管省級機關。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的集體土地使用 權乃用作相關適 用中國法律及法 規禁制的非農業 用途。	地方管理人員許 同意使用相 關土地所致。 基於相同原因， 儘管福建綠寶食 品已取得房屋所 有權證(龍房權 證字第20131392 號)，但福建綠 寶食品在該幅土 地上所興建總建 築面積約1,832 平方米的若干樓 宇的房屋所有權 有瑕疵。	許可證(龍房權 證字第20131392 號)於2014年11 月19日發出書面 確認福建綠寶食 品有權 於獲授權之集體 土地使用 權證所指定的期 間內佔 有及使用 農業用途。本公司除 與福建省國土資 源廳(其為 龍海市國土資源 局的上 級部門)進行溝通外，我 們仍未能自有關機關 得相同確認，原因為福 建省國土資源廳的官員 相信於龍海市(所涉及的 相關物業租予合適的承租人。	知，其為監督及管理龍 海市司法權區土地用途 的主管機關)於2014年11 月19日發出書面確 認認可福建綠寶食 品有權 於獲授權之集體 土地使用 權證所指定的期 間內佔 有及使用 農業用途。本公司除 與福建省國土資 源廳(其為 龍海市國土資源 局的上 級部門)進行溝通外，我 們仍未能自有關機關 得相同確認，原因為福 建省國土資源廳的官員 相信於龍海市(所涉及的 相關物業租予合適的承租人。	萬元。估計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 幣3.0百萬元。於2015年5月8 日，福建綠寶食品與龍海市國土 資源局簽立成文確認書，表明福 建綠寶食品以人民幣2.28百萬元 的價格中標，且其應於2016年5 月8日前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訂 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我們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法律與相 中中國法律礙本集團於特定時間前與相 關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 同。無論如何，董事會認可本集 團自2016年1月停止於有關物業 經營業務，並於承租人會與本集 團訂立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下將有 關物業租予合適的承租人。	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估 計設計年產能為33,660噸的新加 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 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包括該一 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下文所述某 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6,406平方 米)的生產基地(截至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合併設計產能為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集體土地位處的地方)就 14,490 噸)。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倘有關機關要求我們於2016年1月前遷出或拆除有關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董事會於漳州內生產承包人數目，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第三方分包商溢利損失可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得以緩解。根據及參考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由本公司集團進行生產與轉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率差額，我們因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下所述某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 6,406 平方米)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	有關事宜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而非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及(iv)據董事所知，其中一名處理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人員及掛牌程序的行政人員儲龍海市國土員已於2015年2月13日口頭確認(i)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將不會就福建綠寶食品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作非農業用途，而對其施加任何處罰；及(ii)將進行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龍海市國土資源收儲中心負責龍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庇之性質	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海市司法權區內國有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官員有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口頭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就該等業權瑕庇樓宇對罰款或要求福建綠食品施加處罰遷出或拆除該土地上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i)龍海市建設局(為建設工程之規劃及建設主管機關)於2015年3月10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綠寶食品已完成建設工程規劃、建築	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估計拆除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下文所述某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6,406平方米)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有關機關的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阻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就該等業權瑕庇樓宇罰款或要求福建綠食品施加處罰遷出或拆除該土地上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i)龍海市建設局(為建設工程之規劃及建設主管機關)於2015年3月10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綠寶食品已完成建設工程規劃、建築	由於不合規將不會於上市前獲糾正，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刊載相關披露。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 業權瑕疵之性質	主要用途及 物業應佔總收 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 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工程施工及竣工的審批 及登記程序；(i)龍海市 住房保障局(為發出房屋所有權證 的主管機關)於2015年3 月13日發出書面確認， 確認福建綠寶食品有限公司 佔用、使用及處置於樓宇該認 證書所述樓宇該；及(ii)龍認 日期，概無糾紛；及(iii)龍 海市國土資源局已權於土 地使用權證指定期間 內佔用及使用土地。	必要許可證及證照方面擁 有約四年經驗，熟悉申請程序及 相關批文件。此外，我們已編製 需集有關地使用權用於土地的清單，當中載 有有土地、土地將不時更新，指定內部法 律規定，以符合申請事宜用於 申請人申請合規及確 定管理許可 的記錄(包括有關 證、證照及批文的文件)，有關 記錄將由內部法律顧問審閱。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違規的原因			
(2)福建綠寶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綠寶食品自轉讓人(包括閩輝工貿)收購一集體土地，並取得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龍集用(2012)第JD0010號)。然而，有關收購並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土地徵用程序，而收	違規乃主要由於(i)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機關未能貫徹有關法規；及(iii)地方機關對補救行動缺乏調查、處罰或規定，而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將此視作默許同意使用相關土地所致。	根據相關法律，寶食品或被要求或拆除該土地上的建築設施。福建食品作為將臨樓宇及配套設施綠寶食品讓人面臨不任何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幅綠寶食品或要閩輝工上的可能建地的可能建出或拆除該地上的樓宇較低，原海龍海市資源局簽章同因海龍海市資源局所已讓予福建地已獲該食品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為農業用地作非農業用地及自建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於2015年4月7日展開，並預期程	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為發出確認函的主管機關)於2015年2月5日發出的確認函，相關地塊已獲福建省國土資源局正將該地作為非農地的投標、拍標、拍福集農告市內賣賣及省國管省級機關。
	福建綠寶食品目前地將生食品、辦公及輔助用具。	該幅土地，連同某佔約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收益的12.1%。	根據相關法律，寶食品或被要求或拆除該地上的樓宇較低，原海龍海市資源局簽章同因海龍海市資源局所已讓予福建地已獲該食品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為農業用地作非農業用地及自建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於2015年4月7日展開，並預期程	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為發出的確認函的主管理機關)於2015年2月5日發出的確認函，相關地塊已獲福建省國土資源局正將該地作為非農地的投標、拍標、拍福集農告市內賣賣及省國管省級機關。	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為發出的確認函的主管理機關)於2015年2月5日發出的確認函，相關地塊已獲福建省國土資源局正將該地作為非農地的投標、拍標、拍福集農告市內賣賣及省國管省級機關。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違規的原因	元。估計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5年5月8日，福建簽立成綠寶食品以人民幣2.28百萬元的價格中標，且其應於2016年5月8日前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我們於2014年11月19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簽立成綠寶食品有權於獲授之指定期間內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作為農業用途。本公司除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廳（其上級部門）進行溝通外，我們仍未能够确认，原因在于该幅土地上所建建筑总面积约4,08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
	購項下的集體土地使用權乃用作相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制的非農業用途。					

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估計設計年產能為33,660噸的新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下文所述某一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下文所述某一業租予合適的承租人。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而非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及(iv)據董事所知，其中一名處理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行政人員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收儲中心科員已於2015年2月13日口头確認	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而非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及(iv)據董事所知，其中一名處理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行政人員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收儲中心科員已於2015年2月13日口头確認	(i)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將不會就福建綠寶食品佔用及使用有農業用途而對其施加任何處罰；及(ii)將進行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龍海市國土資源收儲中心	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507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設計產能為14,490噸)。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倘有關機關需要除有關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董事食品的市面上的數目，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第三方承加工食品，因溢損失可透過訂單得以人數利潤轉包我們的參考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潤額，我們因該幅土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給予第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507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設計產能為14,490噸)。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倘有關機關需要除有關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董事食品的市面上的數目，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第三方承加工食品，因溢損失可透過訂單得以人數利潤轉包我們的參考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潤額，我們因該幅土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給予第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負責龍海市司法權區內國有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官員有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認可。	我們估計拆除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上文所述某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有關機關的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阻礙。	我們估計拆除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上文所述某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有關機關的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阻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就該福建綠寶食品施加處罰或要求拆除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i)龍海市建設局(為建設工程之規劃及建設主管機關)於2015年3月10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綠寶食品已完成建設工程規劃、建築工程施工及竣工的審批及登記程序；(ii)龍海市住房和保障局將不會於上市前獲糾正，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刊載相關披露。我們已將取得有關土地的必要許可。	業權瑕疵對福建綠寶食品施加處罰或要求拆除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可能性和嚴重程度，由於不合規將不會於上市前獲糾正，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刊載相關披露。我們已將取得有關土地的必要許可。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3)漳州綠鮮	於往績紀錄期間，漳州綠鮮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6,64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關樓宇現時並無相關樓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漳州綠鮮因為未能建設工程規划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542,0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建設成本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情況認爲，相關機關就該等欠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划許可證的漳州綠鮮，可能因爲建設工程規划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542,0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建設成本10%。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該等影響甚微，我們認為無須採取任何補救行動。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 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主要用途及 物業應佔總收 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 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最高人民 幣100,000 元的罰 款，佔相 關工程合 約價款 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物業取得所有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樓宇擁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物權法，由於未取得批准或所有權證，我們作為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擁有人或佔有人的權利(例如我們轉讓或出租土地及樓宇的權利及／或以建築物為貸款抵押品的權利)或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在建樓宇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安全規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有業權瑕疵的樓宇(在建樓宇除外)的安全條件於往績紀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安全規定。

於2014年9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顧問**」)檢討本集團一套經協定的內部控制程序、系統及控制，以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識別是否存在重大的內部控制漏洞，並向我們提供推薦建議，以便作出糾正。**羅申美獨立顧問**於1986年成立，是一家主要為上市公司及籌備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的專業顧問公司。我們委聘的**羅申美獨立顧問**的主要團隊成員於為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其專業資格包括執業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

根據**羅申美獨立顧問**發出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羅申美獨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信納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失。**羅申美獨立顧問**已於2015年2月至3月跟進檢討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該等檢討，**羅申美獨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於2015年3月中妥善實施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且該等措施對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預防本集團日後再度發生不合規事宜而言屬足夠及有效。經審閱**羅申美獨立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所提供的調查結果，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本公司的經強化內部措施有任何不足或不力。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及遼寧省租賃10幅土地作工業用途，其中七幅為國有土地，三幅為集體土地。

國有土地上的租賃物業

(1) 位於遼寧省丹東的欠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物業

於七幅租賃國有土地中，由綠寶生物技術租賃用作種植杏鮑菇的兩座工廠大樓(位於遼寧省丹東市，建築面積為19,290平方米)乃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興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主管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拆除該等樓宇

並對建造樓宇的人士施加處罰。就此而言，倘主管政府機關責令拆除該等樓宇，我們對樓宇的佔用及使用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相關樓宇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收益的4.2%。違規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機關未能貫徹實施或詮釋相關法規；及(iii)地方機關對補救行動缺乏調查、處罰或規定，而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將此視作默許同意使用相關土地所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2011修正)》，建設單位經已取得建設工程用地之審批後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擁有租賃土地使用權業權之出租人，而非綠寶生物技術，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出租人於2014年12月3日提供的承諾書，出租人向綠寶生物技術承諾其將不會因租賃樓宇欠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要求綠寶生物技術停止使用有關租賃樓宇，及其將彌償綠寶生物技術因未能取得由主管規劃及施工機關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壞。

根據出租人向綠寶生物技術提供的日期為2015年3月9日的確認函，於有關確認函的日期前，出租人並未因其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受主管機關處罰，而寬甸滿族自治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寬甸建設局**」)已接受出租人就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所提出的申請。出租人估計其將於2015年12月前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於2015年4月27日，寬甸建設局(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主管機關)發出確認函，確認寬甸建設局已接受出租人就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所提出的申請，及並無法律障礙阻礙出租人取得有關許可證。鑑於以上所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綠寶生物技術有權使用有關土地及於有關土地上的相關樓宇，而綠寶生物技術因其使用有關樓宇而受有關機關處罰或被要求搬離有關樓宇的風險極微。倘綠寶生物技術被寬甸建設局要求搬離上述樓宇，本集團將停止於有關樓宇種植杏鮑菇。倘我們停止於有關樓宇的營運，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遭受任何重大阻礙。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我們業務經營受到影響的風險很小，故我們認為我們不大可能須將其上進行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根據出租人於2014年12月3日發出的承諾函，倘我們因未能取得由主管規劃及施工機關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要求將我們於有關租賃樓宇上進行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我們有權要求出租人彌償我們因未能取得由主管規劃及施工機關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壞。

就並無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而言，業主並無進行任何獨立的安全評估。然而，我們管理及行政部門的專職人員(其監督我們其他基地的工程並擁有就樓宇安全作出一般評估的相關經驗)已就有關樓宇進行安全審查程序及諮詢福建博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檢測公司」)。檢測公司已分別自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及獲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計量認證證書。基於有關安全審查程序及我們向檢測公司作出的諮詢，董事認為有關樓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重大方面的相關安全規定，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安全使用。

(2) 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欠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物業

於七幅租賃的國有土地中，漳州綠鮮出資於一幅未於施工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土地上興建建築面積為4,426平方米的樓宇以生產罐頭食品。該等樓宇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收益之10.7%。違規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機關未能貫徹實施或詮釋相關法規；及(iii)地方機關對補救行動缺乏調查、處罰或規定，而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將此視作默許同意使用相關土地所致。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建於一幅土地上的樓宇之所有權登記應與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登記一致，且位於一幅建設用地上的樓宇於轉讓該建設用地時將被同時轉讓。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業權之出租人同時擁有該樓宇所有權之業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2011修正)》，建設單位經已取得建設工程用地之審批後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擁有租賃土地使用權業權之出租人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於2015年3月10日，主管機關龍海市建設局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未曾且將不會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證而對出租人或漳州綠鮮施加處罰。此外，出租人已承諾其將及時申領相關許可證，而漳州綠鮮將不會因上述原因而被要求自該等樓宇搬遷。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漳州綠鮮有權佔用及使用該幅土地且漳州綠鮮因使用該等樓宇而被相關機關施加處罰的可能性較低。無論如何，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自2016年1月起停止租賃有關國有土地及停止於有關物業經營業務。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估計設計年產能為33,660噸的新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包括位於該等國有土地上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設計產能為11,730噸)。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由於違規事項將不會於上市前獲糾正，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刊載相關披露。

就並無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而言，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檢測機構福建博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檢測公司」)檢查有關樓宇的結構，包括水泥地基、牆壁、鋼天花桁架、鋼主樑及鋼支柱。檢測公司已自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及獲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計量認證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檢測公司為負責向本集團發出有關報告的合資格及專責機構。根據檢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發出之報告，檢測公司認為有關樓宇的結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重大方面的相關安全規定，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安全使用。

租賃集體土地

(1) 作非農業用途的租賃集體土地

就三幅作非農業用途的租賃集體土地而言，福建綠寶食品向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租賃兩幅土地，及漳州綠鮮向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租賃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7,691平方米，作倉儲及輔助用途。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任何集體土地不得出售、轉讓或租賃作非農業用途。由於建於上述三幅自相關村委會租賃的集體土地上的樓宇主要作非農業用途，如用作倉庫、配套設施及辦公室，相關村委會無權將該三幅集體土地租賃予本集團作非農業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租賃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觀

點，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相關租賃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違規事件主要因(i)我們當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未能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當地機關對實施或詮譯有關規定並不一致；及(iii)當地機關未有進行任何調查、處罰或要求採取糾正行動而導致，我們當地管理層視上述原因為使用有關土地的默示同意。

就此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管土地機關或會責令出租人糾正該等違規事項、對出租人施加處罰並沒收自該等租賃產生的非法收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不會因作為非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的租賃承租人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倘出租人被責令糾正該等違規事項，我們可能須將其上進行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則我們對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佔用及使用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其為監督及管理龍海市司法權區土地用途的主管機關)發出日期為2014年12月5日的書面確認，確認：

- (i) 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已就有關租賃土地取得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
- (ii) 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可於土地使用權證所指定的期間內佔用、使用、租賃及處置有關土地作非農業用途。

基於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遭責令糾正有關違規事項(此可能導致我們停止於有關租賃土地上進行的業務)的可能性較低，包括清拆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或要求我們搬離有關樓宇。本公司除與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其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的上級部門)進行溝通外，我們仍未能自有關機關取得相同確認，原因為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的官員相信於龍海市(所涉及的集體土地位處的地方)就有關事宜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而非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無論如何，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自2016年1月起停止租賃有關集體土地及停止於有關物業經營業務。由於不合規將不會於上市前獲糾正，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刊載相關披露。

有關租賃土地目前用作(其中包括)於我們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生產加工食品所需的配套用途。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新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倘有關機關責令出租人於2016年1月前糾正違規事項而我們須遷離有關土地，於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進行的業務將受影響。董事預期，基於漳州內生產加工食品的市面上的第三方承包人數目，因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進行的業務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溢利損失可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得以緩解。根據及參考

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由本集團進行生產與轉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率差額，我們因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有關機關的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阻礙。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有關租賃物業的任何違規事項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加強有關租賃物業的內部監控，包括由管理監事及總經理透過實地考察對建議租賃物業進行盡職調查及獲取出租人的背景資料(如營業執照、納稅證明、房產證及土地所有權證)以核實出租人身份及土地資料、指定內部核數師(其為執業會計師)負責審閱出租人的背景資料以確保妥善執行盡職調查、指定內部法律顧問負責確保租賃物業的合法性及遵守相關土地使用及施工規定以及指定管理監事進行記錄。

(2) 租賃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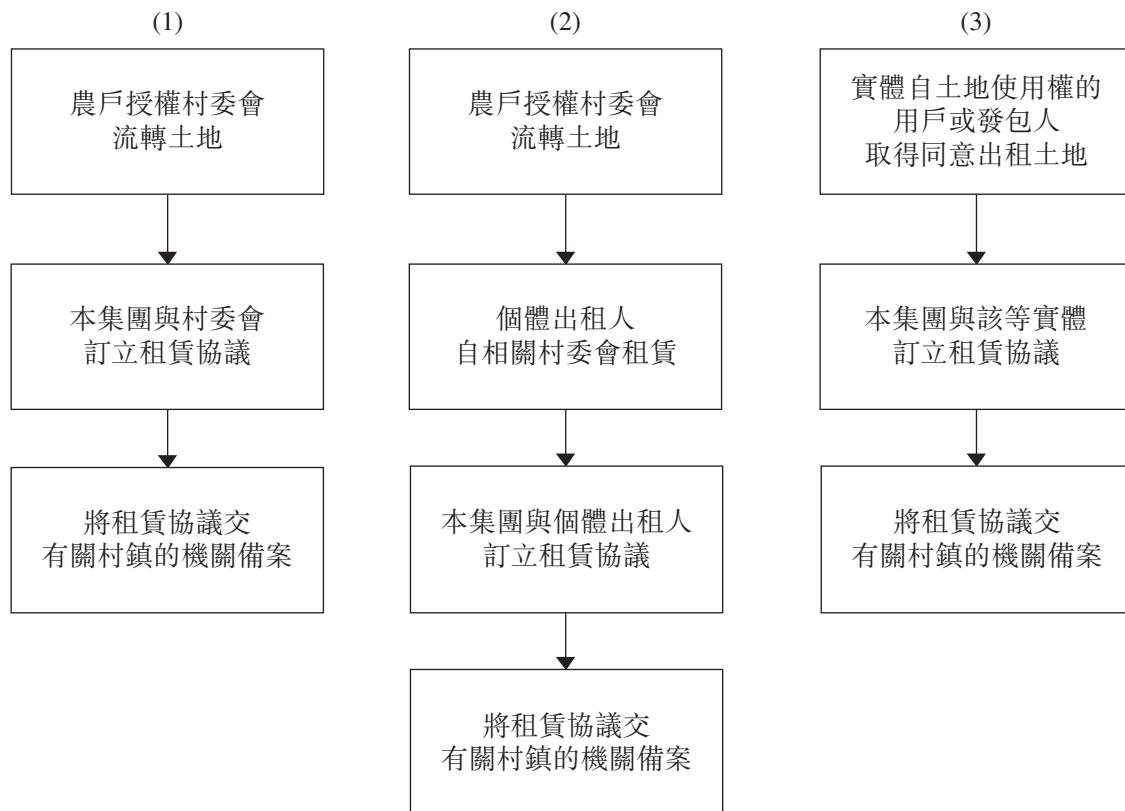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江蘇省及四川省租賃十八幅農地(均為集體土地)以作種植食用菌用途。我們已於福建省及江蘇省的其中九幅農地上興建農業及配套設施以種植杏鮑菇。福建省及四川省的其餘九幅農地則作蘑菇的傳統種植用途。

就本集團租賃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即農戶)有權承包其所屬集體經濟組織所授予的農村土地。收購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承包人可委託農村土地的發包人或中間組織向其他實體或個人進一步流轉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

就本集團租賃作農業用途的該等集體土地而言，本集團已(1)與獲有關農戶授權向本集團流轉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的相關村委會訂立十三份租賃協議，而有關租賃協議已交有關村鎮的主管機關備案；(2)與已自相關村委會租賃集體土地的個體出租人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而相關村委會已獲有關農戶授權流轉農地承包經營權及批准個人向本集團

轉租集體土地。隨後，上述租賃協議已交有關村鎮的主管機關備案；(3)與村委會以外的三個已自發包人租賃農地並取得發包人同意以向本集團轉租農地的實體訂立三份租賃協議。隨後，有關租賃協議已交有關村鎮的主管機關備案。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於上述三種不同情況下租賃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而分別採取的步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僅當非為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之實體或個人擬承包集體土地時，相關實體或個人須取得村民大會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的同意。因此，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戶毋須就承包其所屬集體經濟組織所授予的農村土地及流轉彼等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取得村民大會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的同意。彼等可自行決定委託農村土地的發包人(即村委會)向其他實體或個人進一步流轉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

就本集團自多處村委會租賃的集體土地而言，有關農戶已於決議文件上簽署或按指印，表明彼等已分別同意及委託相關村委會流轉彼等的集體土地承包經營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村委會有權代表有關集體土地的農戶行事。

就本集團自個人及實體租賃的土地而言，已收購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有關農戶已同意並委託相關村委會流轉彼等各自的集體土地承包經營權。隨後，受託村委會租賃相關土地予相關個人及實體，而相關個人及實體繼而將土地轉租予本集團。由於個人及實體自村委會轉租土地，且並無直接自有農戶取得集體土地承包經營權，該等個人及實體毋須取得村民大會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的同意。此外，本集團毋須就自該等個人及實體轉租土地而取得村民大會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的同意。

就本集團自村委會租賃或轉租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村委會有權代表該等集體土地的農戶行事。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相關村委會有權代表該等集體土地的農戶行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的租賃協議已交該村鎮的主管機關備案。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依法擁有租賃土地的權利並已向主管農村土地承包機關報備有關租賃協議的實體或個體出租人所作出作農業用途的各項集體土地租賃，乃屬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以及相關地塊的使用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考慮到我們擁有及已租賃的業權瑕疵物業所營運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合共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7%，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權瑕疵物業，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我們的董事確認，倘上述業權瑕疵物業並無所提及的業權瑕疵，則土地或租賃開支並不存在我們須支付之差額。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估計設計年產能為33,660噸的新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包括位於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的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設計產能為14,490噸）。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有關擴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近期的擴

充」一節。倘有關機關責令於2016年1月前糾正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的違規事項，於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進行的業務將受影響。董事預期，基於漳州內生產加工食品的市面上的第三方承包人數目，因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進行的業務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溢利損失可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得以緩解。根據及參考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由本集團進行生產與轉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率差額，我們因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估計拆除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相關機關的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阻礙。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有關租賃物業的任何違規事項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受不同級別的監管機關的法規規管，並須持有不同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設施並進行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營運須遵守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而有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有效並繼續具效力。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執照及許可證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收證方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乾食用菌)	漳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盛泰農業開發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乾食用菌)	廈門市檢驗檢疫局	2014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盛泰農業開發
食用菌菌種生產經營許可證	福建省農業廳	2014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5日	綠寶生態農業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龍海市環境保護局	2013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5日	福建綠寶食品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收證方
中國商品條碼系統 成員證書	中國物品編碼中心	2013年10月11日	2015年10月11日	福建綠寶食品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罐頭)	福建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3年10月9日	2017年9月13日	漳州綠鮮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進出口貨物收貨人 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漳州市海關	2013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	綠寶生態農業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 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2013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福建綠寶食品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罐頭)	福建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福建綠寶食品
取水許可證	龍海市水利局	2012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漳州綠鮮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 原料種植基地檢驗 檢疫備案證書	廈門市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2012年12月5日	2015年12月5日	綠寶生態農業
綠色食品證書	中國綠色食品 發展中心	2012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	福建綠寶食品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 登記證明書	廈門市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2012年10月30日	無	綠寶生態農業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收證方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備案證明(鮮食用 菌)	廈門市檢驗檢疫局	2012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	綠寶生態農業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醬醃菜食 用菌製品)	福建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2年7月2日	2015年9月24日	福建綠寶食品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備案證明(罐頭)	廈門市檢驗檢疫局	2012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7日	漳州綠鮮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備案證明(罐頭)	廈門市檢驗檢疫局	2012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福建綠寶食品
規範化排污口標誌 登記證	龍海市環境保護局	2012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福建綠寶食品
無公害農產品證書	農業部農產品質量 安全中心	2011年12月	2014年12月 ⁽¹⁾	福建綠寶食品
無公害農產品產地 認定證書	福建省農業廳	2011年8月12日	2014年8月 ⁽¹⁾	福建綠寶食品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漳州市對外貿易 經濟合作局	2010年12月30日	無	福建綠寶食品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 登記證明書	廈門市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2008年7月30日	無	福建綠寶食品

附註：

- (1) 我們已申請重續無公害農產品證書及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定證書，預期將於2015年第二季度取得重續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證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非本集團進行業務或營運必備的許可證及執照。

違規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我們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違反適用法規的過往若干事件之概要。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違規事件（無論單一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作出的準備金及最新情況	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1)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六間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向社會福利計劃悉數供款。	違規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地方法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我們僱員對社會保險基金的接納水平有差異；及(iii)中國地方機關未能貫徹實施或詮釋相關法規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根據僱員於規定期限內的實際工資及以下情況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差額：(i)有關於2011年7月1日前累計的總差額，倘有關款項未於有關期限前支付，則我們須支付相等於自應付相關保險基金日期起按每日基準計算的未付款項0.2%的罰金；及(ii)有關於2011年7月1日後累計的差額，我們須支付等於自應付相關保險福利計劃供款日期起按每日基準計算的差額0.05%的罰金及倘我們其後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我們或會遭未支付總差額的一至三倍罰款。	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取得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基金機關的確認，確認並無遭受行政處罰。	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就僱員社會福利計劃進行溝通，並依照標準或社會福利計劃機關制定的標準或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我們將會在上市後於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另外，倘地方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之差額，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我們因違反社會保險供款規定而遭致的申索、訴訟、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提供彌償。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作出的準備金及最新情況	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社會福利計劃應付的未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我們認為，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的有關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已作出相應撥備，故有關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接獲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擬立即相應支付社會福利計劃差額。	我們已加強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控制，包括制定整理、審閱及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程序及指派人力資源經理負責遵守相關登記規定。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作出的準備金及最新情況	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進行登記及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向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	違規乃主要因(i)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對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我們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的接受水平有差異；(iii)及中國有關機構未能貫徹實施有關法規所致。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責令我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為其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將遭受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亦可責令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款項。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或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付款項。除未付住房公積金款項外，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繳納額外滯納金的規定。	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取得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機關的確認，確認並無遭受行政處罰。	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就住房公積金計劃進行溝通，並依照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標準或住我們將會在上市後於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另外，倘地方當局要求我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差額，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我們因違反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而遭遇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提供彌償。
			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取得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機關的確認，確認並無遭受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取得確認的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發出有關確認且有關確認不太可能會遭到較高級別的機關質疑或撤銷。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要求数定期限前支付有關員投訴或要求我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仲裁庭或人民法院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爭議發出的法律文件。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作出的準備金及最新情況	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住房公積金的未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7,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706,000元。我們認為，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已作出相應撥備，故有關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收到相關機關的要求，我們擬立即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加強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控制，包括制定整理、審閱及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程序以及指派人力資源經理負責遵守相關登記規定。

關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業權瑕疵物業的違規事件及我們的對應的違規的原因、法律後果、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負責採取或將採取行動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應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違規事件，並監察及確保未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導致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上文所述相關糾正及持續合規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且過往違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當性。基於上文所述基準，獨家保薦人與董事觀點一致。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自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